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Ltd.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3亿元
发行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三、其他提示	14
四、关于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4
第一章 释义	15
一、常用名词释义	15
二、专项名词释义	18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20
一、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3
一、主要发行条款	33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3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募集资金用途	37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37
三、发行人承诺	3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44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45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47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8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62
十、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92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94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22
十四、公司执行国发[2013]41 号文和有关文件的情况	125
十五、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3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133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34
四、历史会计报表	137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44
六、有息债务情况	16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4
十、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09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09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210
三、债券存续情况	21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1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20
第九章 税项	221
一、增值税	221
二、所得税	221
三、印花税	22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3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24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22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25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披露安排	227
六、专项披露	22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34
六、其他	235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37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38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239
一、置换	239
二、同意征集机制	23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3
一、违约事件	243
二、违约责任	243
三、发行人义务	24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4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244
七、不可抗力	24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46
九、弃权	246
第十六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24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查询地址	252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5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 2025 年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行业整合风险

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开始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水泥行业淘汰过剩产能，调整市场供求关系，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

联合重组水泥企业已达数百家。公司基础建材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但未来发行人仍面临继续推进水泥行业整合的压力，也会因行业整合政策变动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带来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9,800.35 万元、-3,174,285.31 万元、-1,181,456.23 万元和 60,395.9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下降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58,987.90 万元，同比下降 35.79%；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147.03 万元，同比下降 99.52%，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 1,096,881.06 万元，同比下降 30.41%；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 434,352.72 万元，同比下降 60.40%，以上情形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建材业务和新材料业务，2023 年以来受到基础建材下游端需求减弱，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波动；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以及新材料板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2、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

短期融资券及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及发行阶段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公司债、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出具了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

现对大华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1）大华因承接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本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本所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学传、倪荣，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荣、倪荣，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荣、倪荣，均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分别为 110101480606、110001540204、11010148026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3）大华在为发行人执行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大华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及发行项目审计质量，大华出具的上述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注册及发行上述相关文件的效力。

大华承诺行政处罚期内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3、总经理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李新华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自 2025 年 1 月起，由常张利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不涉及。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不涉及。

三、其他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企业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2024-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企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关于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有效期内，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五类相关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部分供应链上下游对手方未披露，主要系企业出于保密性等要求简化披露，发行人承诺上述简化披露信息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建材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主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期/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中建材进出口	指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指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进出口	指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股份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另有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专项名词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商品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石膏板	指	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是以天然石膏或电厂废弃物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
矿棉板	指	矿棉装饰吸音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

		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指	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指	以废纸及废纸板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脱硫石膏	指	使用石灰石加水制成浆液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具有共同的规律。排烟脱硫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 SO_2 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风机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其重量的 90% 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

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83,762.87 万元、3,969,165.61 万元、3,895,278.89 万元和 4,374,304.18 万元。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895,278.89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1,071,300.56 万元,库存商品为 1,774,801.65 万元,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7,080.34 万元。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9%、66.57%、67.43%和 67.60%,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5、0.83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1、0.69 和 0.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为 3,146.1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1,395.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4.36%，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于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23-202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0、4.45 和 4.13，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公司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19,563.09 万元、27,965,099.99 万元、28,230,220.42 万元和 27,786,230.76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58.18%、59.13%、59.14%和 56.91%。发行人总负债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近三年有所波动，占比较高，其中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如果流动负债到期后无法持续滚动融资，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因此，发行人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5、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41,363.46 万元、23,756,665.43 万元、23,455,903.19 万元和 24,789,009.29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5.66%、33.44%、33.13%和 34.32%，近三年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虽基本保持稳定，但整体占比不高，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带来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9,800.35 万元、-3,174,285.31 万元、-1,181,456.23 万元和 60,395.90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7、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金额合计分别为 570,849.32 万元、535,630.74 万元、427,294.06 万元和 49,942.1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5%、47.21%、130.34%和 30.22%。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5,979.95 万元、8,674,480.05 万元、8,432,132.94 万元和 8,572,260.4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277,975.57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9、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03 亿元、9.59 亿元和 7.99 亿元，近三年减值损失规模整体较大。如若未来继续保持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净值余额分别为 3,393,418.43 万元、3,613,787.69 万元、3,357,294.12 万元和 3,363,535.47 万元,所占资产比重为 4.81%、5.09%、4.74%和 4.6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建材股份的水泥业务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46,637.79 万元。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原材料、煤、电是发行人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石灰石储量约 94.8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16 个采矿权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20,191.14 万元,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3,055,682.66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6%。若未来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探矿权及采矿权资产大规模减值,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减值风险。

12、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美国石膏板诉讼、云南永保等多起诉讼事件,公司下属企业已积极应对诉讼。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继续发生法律纠纷,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560,250.19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219,877.48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751,094.62 万元、31,302,460.36 万元、29,451,824.27 万元和 6,123,454.2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6,095.69 万元、1,096,881.06 万元、434,352.72 万元和 160,859.19 万元。2023 -2025 年，煤炭价格高企、天然气价格以及新材料板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3,749.93 万元、3,139,196.41 万元、3,034,285.65 万元和-907,933.89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811,430.31 万元、19,093,296.41 万元、18,856,552.39 万元和 19,178,705.09 万元，分别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9.86%、80.38%、81.77%和 81.95%，如果

公司不能很好的经营和管理，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将给公司在下属公司治理、权益分配、资本积累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1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口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833.60 万元、723,070.45 万元、910,210.65 万元和 958,590.2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7%、1.02%、1.29%和 1.33%，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4,472.84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1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178.05 亿元，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以抵质押资产为主，如果公司未来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付，相关资产将面临处置，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

水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2025 年度，公司基础建材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7.27%。尽管未来国家仍有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建材行业、贸易与物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此外，新材料等市场准入条件较高，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的多家厂商的激烈竞争。2009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引导行业的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水泥等行业的重组步伐。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显著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公司水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其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外建材集团，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截至 2025 年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发行人属于建材行业，主营业务中涉及水泥、玻璃制造等产能过剩行业。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已发布多项政策指导，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政策指导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加快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但发行人未来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和风险。

5、行业整合风险

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开始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水泥行业淘汰过剩产能，调整市场供求关系，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已达数百家。公司基础建材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但未来发行人仍面临继续推进水泥行业整合的压力，也会因行业整合政策变动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6、原燃材料成本波动可能使公司盈利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建材行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主营业务。其中，基础建材及新材料板块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原材料、煤、电、水等原料。发行人虽已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关系，但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服务及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公司子公司建材股份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建材股份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错峰生产等调结构、促环保要求，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建材股份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建材股份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整合资源，提高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2、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分布广泛。同时基础建材板块为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进行了跨区域的兼并、重组、联合，已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跨区域的下属子公司，将会导致公司生产管理混乱，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3、跨境经营风险

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了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境管理的难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在海外设立生产研发基地，同时设立海外子公司助力公司产品的海外营销。由于跨境管理的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子公司，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基础建材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2025 年度基础建材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30%，基础建材板块中水泥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较为重要。水泥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此类指导政策可

能会对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产品价格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响应国家号召过程中可能采取关闭富余产能、取消新建生产线等措施，从而增大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经营绩效的不稳定性。

风电属于新能源范畴，在成本与技术上同传统的火电、水电相比有较大差异，因而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加大了对风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的风电市场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期。同时，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使得风电产业链上的企业业绩呈现向好的趋势。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是风电发电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国家风电产业政策会对其产生切实的影响。未来如果扶持政策不能继续保持下去，可能导致整个风电市场出现萎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来如果政策扶持力度过大，也可能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同样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冲击。

玻璃业务也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构成，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在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不断调整的背景下，玻璃行业的需求可能会放缓，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等建材产品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

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	发行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总计 967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03 亿元，中期票据 336 亿元，公司债 520 亿元，可转债 8 亿元
6.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56 号
7.	注册金额：	-
8.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3 亿元
9.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5 年
1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00 元）
11.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12.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3.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6.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17.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18.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19.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21.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22.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23.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24.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25.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26.	付息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7.	兑付日:	2031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8.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29.	付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30.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31.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无
32.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33.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34.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35.	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银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

账号：1104004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100000013

汇款用途：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1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9/12	2026/9/12	15.00	15.00	信用	13.00
	合计							13.00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业务及主营业务新材料核心板块，主要投向新材料领域项下玻璃纤维、石膏板、风电叶片等的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及核心物料采购等。相关资金全部服务于新材料技术攻关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以及先进新材料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要国家级研发平台有绿色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纤维增强模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非金属矿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玻璃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树脂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泥节能环保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玻璃工业节能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本期计划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以下简称“86号文”）、《关

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号）等通知，发行人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五类要求：“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5〕895 号），发改委组织开展了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工作，初步形成评价结果，公司技术中心经审定属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 1、认定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 2、授予对象：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3、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 日至下次认定结果公告日
-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公司技术中心于 2025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5〕895 号），在公布的 2025 年运行评价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公司技术中心在列。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至下次认定结果公告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 号文，以下简称“40 号文”）的要求，科技型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支出金额超 10 亿元（含）或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支出金额/营业总收入）超过 3%（含）的，募集资金可按照 86 号文的相关要求使用；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发行人，募集资金需至少 3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运营、研发投入、并购重组等。

2024-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95.67 亿元和 100.39 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支出为 98.03 亿元，能够按照 86 号文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并承诺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银行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将严格管控本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32,446,099.9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8,032,446,099.90 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89L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人：张曼璐

联系电话：010-68138099

传真：010-68138088

公司网址：<http://www.cnbm.com.cn/>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

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组建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1984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发[1984]3 号”文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2 亿元。

1987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1 年列入国家首批 55 户试点的大型企业集团；1995 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 520 户大型企业；1998 年底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脱钩成为中央直属企业。

1999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被列入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 163 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同年 5 月更名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002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372,303.80 万元。

2003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 189 户大型企业集团，同年 4 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302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063.8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1]1683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76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063.8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750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31,228,490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1]2016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590,49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97,070,000 元，以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转资本 3,520,49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31,228,49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746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9,828,572.84 元。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3]16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8,600,082.84 元，其中货币出资 1,069,72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880,082.84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9,828,572.84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5 号），同意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2014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97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91,338,572.84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 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建材专会纪字[2016]1 号文件，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10,366,487,714.08 元。2018 年，根据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18]641 号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核增国家资本金 10,944,807,714.08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6,146,286.92 元。

2021 年，根据国资委下发的国资资本[2021]156 号《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等文件，本公司核增国家资本金 1,141,03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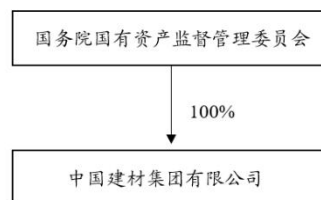
2022 年，根据国资委下发的国资资本[2022]142 号《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等文件，本公司核增国家资本金 455,890,000.00 元。

2025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部分股权划转社保基金后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国务院国资委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出资进行了相应地调整，本期期末较期初核减资本金 700,620,187.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8,032,446,099.90 元，实收资本 18,032,446,099.90 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出资 16,318,831,471.21 元，持股 90.49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1,713,614,628.69 元，持股 9.50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拥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授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一)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9,302.14	北京	50.01	建筑材料制造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313.67	北京	29.22	玻璃纤维制造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3,038.56	北京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	100.00	建材批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684.61	北京	100.00	建材批发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3,512.98	北京	100.00	平板玻璃制造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1,274.97	北京	100.00	总部管理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79,655.92	北京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21,511.85	北京	100.00	建筑材料制造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2,084.04	北京	100.00	金融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60,778.72	北京	100.00	地质勘查与勘探
中国建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100.00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注:发行人本部为一级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了中国巨石,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巨石的股权比例为 29.22%,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巨石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派出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2 名。中国巨石之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和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派出人员担任。据此,发行人认定对中国巨石拥有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无。

（三）发行人所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建材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材股份资产总额为 48,960,754.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08,136.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652,617.5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08,628.84 万元，净利润-84,264.19 万元，亏损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拨备以及商誉减值拨备增加、主要产品水泥的销量下降所致。

2、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业务的核心企业，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是我国新材料行业进入资本市场早，企业规模大的上市公司之一。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7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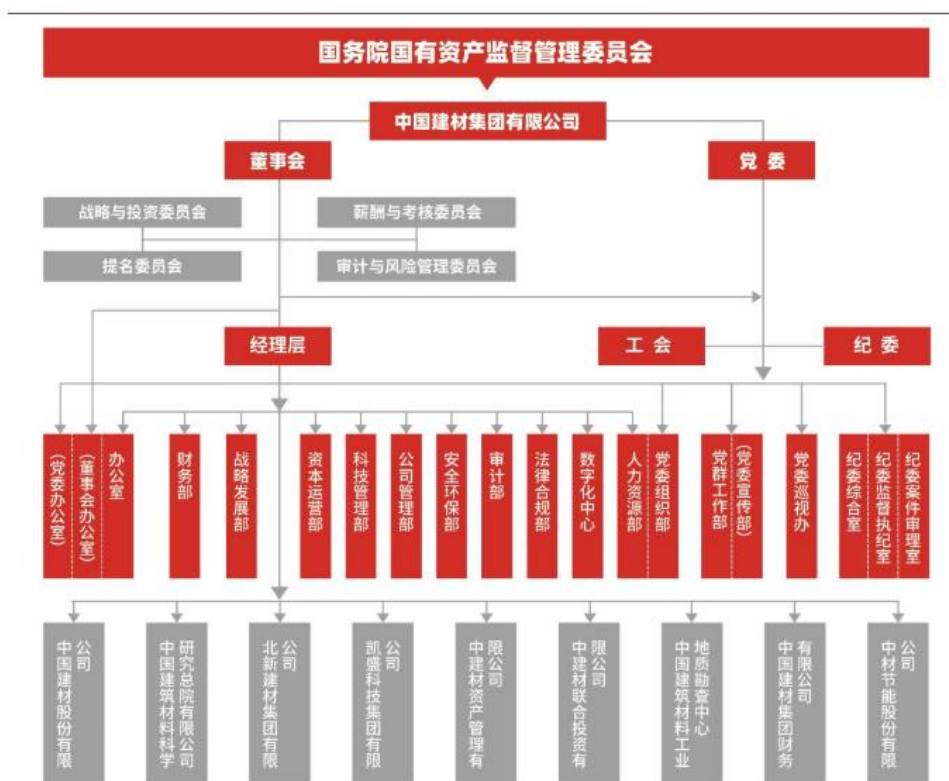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5,462,71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7,677.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44,812.2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8,086.01 万元，净利润 341,530.33 万元。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能介绍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集团总部作为战略中心、资源中心和文化中心，行使出资人职权。公司内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公司管理部、安全应急部、科技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纪委综合室、纪委监督执纪室、纪委案件审理室、党委巡视办、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文秘管理、综合协调与公共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政策与课题研究、理论归纳；负责外事管理；负责深化改革工作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综合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调配工作、绩效考核、人员培训等工作
3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
4	战略发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国际合作规划、国际商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公司援疆、援藏、援青及深化改革工作
5	投资与资本运营部	全面负责公司资本运营与权益融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改制、产权交易、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碳资产交易、出资企业董事会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
6	公司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企业组织结构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信息化、社会责任、企业捐赠等方面工作
7	安全应急部	全面负责生态环保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节能降碳、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
8	科技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及管理等方面工作
9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青年和妇女工作，定点帮扶、信访等方面工作
10	党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思想政治、新闻舆情、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海外传播等方面工作
11	纪委综合室、纪委监督执纪室、纪委案件审理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检方面工作、监督执纪工作及纪委案件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2	党委巡视办	全面负责公司巡视巡察工作
13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4	法律合规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2）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批准与地方国有企业、与其它中央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7 号）等规定，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 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实施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奖惩；

(1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重大投融资项目；

(3)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 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与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

(14) 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内部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 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履行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派出董事、监事等股东职权；

(16)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17) 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18) 除应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9) 决定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20)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抄报相关材料，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21) 国务院国资委授予行使的出资人的职权；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中共中央2018年3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三十三条：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后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保留监督一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7)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9)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2) 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13) 提出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
- (14)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推行。公司为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成员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兼职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成员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培训管理办法》《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适时跟踪国家会计准则和

会计制度的最新动向，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制度，以保证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及时性、合规性。

(2) 预算管理制度：为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事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拟定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等。

(3) 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及《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下属子公司在新增借款前须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集团资本运营活动，优化资产配置，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资本运营管理办法》。集团资本运营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是集团投资与资本运营部，负责集团资本运营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向经理层报告或提出建议，经理层根据资本运营项目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

为加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使项目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集团项目投资的审批机构为集团董事会及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各被授权企业的审批机构为其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院长办公会、主任办公会)。集团战略发展部为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查、论证、批复、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报告或提出建议。

为促进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依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国资委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党委纪检[2010]177号),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公司1亿元以上的重大融资项目属于重大项目安排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集体讨论决定。

4、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5、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集团各成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

资委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统计和事故报告管理办法》《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多个规范安全的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应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而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6、科技与创新制度

为了鼓励科技发展与创新,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技术革新奖管理办法》《科技投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等。

7、审计制度

公司重视审计工作,对于审计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内部审计的指导意见》《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在人事、财务和资产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1) 人事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和集中管理,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总会计师管理办法》。集团直接管理企业的总会计师,应由集团公司负责选任;其他单位的总会计师,应由各级单位干部管理办法规定的负责主体负责选任;没有明确选任主体的,由拟任企业的上级单位负责选任。

(2) 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整体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年度预算在年度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按相应决策程序作出。子公司应根据组织架构、业务特点等分层次进行预算安排,并于每年11月份作出下一年的预算,12月份报董

事会审批和修改，次年1月份颁布实施，同时上报公司备案。成员企业要将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作为月度经济运行监控的重要内容，关注总体预算目标实现情况，深入分析业务、资本、现金预算执行差异，提高经营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3) 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的有效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对固定资产，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系列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支付流程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规范了资金业务，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将日常资金部分归置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市场化运作，发行人资金及业务办理自由，可自由提取相关资金，大额资金支付优先选择通过财务公司系统办理，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资金运营内控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发行人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其子企业实行筹资预算管理,以子企业经营业务发展潜力和符合集团改革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为基础,核定子企业筹资规模,要求子企业严格执行筹资预算、严控资本开支、严把资金安全。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短期资金调度需要。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周育先	男	1963 年 4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11 月-至今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1 月-至今(董事、总经理)
程念高	男	1956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王来祥	男	1962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曹光祥	男	1964 年 9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夏策明	男	1957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注：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目前共有 6 位董事，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目前本公司尚有一位董事待国资委委派之后就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育先，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并兼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张利，1970 年 12 月生，历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执行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程念高，1956 年 8 月生，程先生自 202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程先生历任水利电力部计划司水电处科员、主任科员，能源部综合计划司规划处副处长、水电处副处长，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兼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副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筹备组成员，中国华电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 年 1 月起受国务院国资委聘任，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来祥，1962 年 8 月生，本公司外部董事。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价格处副处长、工业发展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副司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副主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

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8 月起受国务院国资委聘任，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光祥，1964 年 9 月生，本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01 所副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标准化研究所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兵器人才学院（中国兵器党校）常务副院长（常务副校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起受国务院国资委聘任，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夏策名，1957 年 8 月生，本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起受国务院国资委聘任，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党委 副书记） 2025 年 1 月-至今（董事、 总经理）
王于猛	男	1967 年 9 月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
魏如山	男	1974 年 12 月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邓长清	男	1973 年 4 月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至今
邳晓	男	1972 年 11 月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常张利，请参见董事简历。

王于猛，1967 年 9 月生，自 201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人事

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先生兼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如山，1974 年 12 月生，自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邓长清，1973 年 4 月生，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邝晓，1972 年 11 月生，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洛玻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洛玻国际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岗员工 180,239 人（不含借调、返聘以及控股单位中参股方派出的人员），其专业、教育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技能人才	105,607	58.59
专业技术人才	41,654	23.11

经营管理人才	32,978	18.30
合计	180,239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008	6.11
大学本科	55,688	30.90
大学专科	41,232	22.88
中专及以下	72,311	40.12
合计	180,2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5 岁及以下	57,039	31.65
36 岁至 40 岁	39,806	22.09
41 岁至 45 岁	30,493	16.92
46 岁至 50 岁	22,791	12.64
51 岁至 54 岁	16,594	9.21
55 岁及以上	13,516	7.50
合计	180,239	100.00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0489L，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水泥、商品混凝土、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 7 项业务规模居世界第一；超薄电子玻璃、高性能碳纤维、锂电池隔膜、超特高压电瓷等多项新材料业务国内领先。

1、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1,188.00	34.90	936.79	29.95	802.73	27.27	127.09	20.77
新材料	1,019.51	29.95	1,043.84	33.37	1,083.06	36.79	253.32	41.39
工程技术服务	622.65	18.29	732.22	23.41	626.27	21.28	144.67	23.64
物流贸易与其他	574.27	16.87	415.25	13.27	431.56	14.66	86.93	14.20
合计	3,404.43	100.00	3,128.10	100.00	2,943.61	100.00	612.01	100.00

注：1.基础建材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2.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玻璃纤维、风机叶片、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应用材料等；3.工程技术服务包括相关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地质勘查等；4.公司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1,020.06	36.28	789.41	30.64	655.1	27.55	113.98	22.70
新材料	784.98	27.92	829.97	32.21	811.47	34.12	190.61	37.97
工程技术服务	486.89	17.32	581.6	22.57	513.49	21.59	120.97	24.10
物流贸易与其他	519.73	18.48	375.64	14.58	398.03	16.74	76.45	15.23
合计	2,811.66	100.00	2,576.62	100.00	2,378.08	100.00	502.01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4.43 亿元、3,128.10 亿元、2,943.61 亿元和 612.01 亿元，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较高水

平，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8.12%，202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5.90%。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11.66 亿元、2,576.62 亿元、2,378.08 亿元和 502.01 亿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8.3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7.71%，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8.00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280.99 亿元，降幅 19.13%，基础建材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4.90%。2024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936.79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251.21 亿元，降幅 21.15%，基础建材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9.95%。2025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802.73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134.06 亿元，降幅 14.31%，基础建材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7.27%。

2023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9.51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4.56%，新材料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95%。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板块下属轻质建材、玻璃纤维业务表现优异，对新材料板块收入贡献增加。2024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3.84 亿元，较 2023 年上升 2.39%，新材料板块实现连续增长，新材料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3.37%。2025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3.06 亿元，较 2024 年上升 3.76%，进一步实现增长。

2023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2.65 亿元，同比减少 1.39%，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29%。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2.22 亿元，同比增加 17.60%，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41%。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波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2025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6.2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28%。

2023 年物流贸易与其他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4.27 亿元，同比下降 7.7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6.87%。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5.25 亿元，同比下降 27.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27%。202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56

亿元，同比上升 5.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4.66%。2022-2024 年，物流贸易与其他板块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调整未来主营业务战略，逐渐降低毛利率较低的物流贸易整体收入规模所致。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167.94	28.33	147.38	26.72	147.63	26.10	13.11	11.92
新材料	234.53	39.57	213.87	38.78	271.59	48.02	62.71	57.01
工程技术服务	135.76	22.90	150.62	27.31	112.78	19.94	23.70	21.55
物流贸易与其他	54.54	9.20	39.61	7.19	33.53	5.93	10.48	9.53
合计	592.77	100.00	551.48	100.00	565.53	100.00	110.00	100.0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¹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基础建材	14.14%	15.73%	18.39%	10.32%
新材料	23.00%	20.49%	25.08%	24.76%
工程技术服务	21.80%	20.57%	18.01%	16.38%
物流贸易与其他	9.50%	9.54%	7.77%	12.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1%	17.63%	19.21%	17.97%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592.77 亿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实现毛利润 167.9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28.33%。从毛利率水平看，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41%，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551.48 亿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实现毛利润 147.3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26.72%。从毛利率水平看，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63%，与 2023 年度相比略有提升。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565.53 亿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实现毛利润 147.6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26.10%。从毛利率水平看，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21%，与 2024 年度相比略有提升。

¹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10.00 亿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实现毛利润 13.1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11.92%。从毛利率水平看，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97%。

2、各业务分部情况

（1）基础建材板块

基础建材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40-50%左右。早年公司以子公司建材股份为主体，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价本利）”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 KPI 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近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发行人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建材股份是发行人基础建材板块的经营主体，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量水泥业务。建材股份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正式更名）是 1998 年在原新疆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隶属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特种水泥生产基地。2021 年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材股份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

股权、南方水泥 99.9274%股权、西南水泥 95.7166%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均为建材股份的控股企业，且主营业务均为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等相关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天山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亟待通过本次重组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巩固和加强天山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导地位。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山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2023 年度，天山股份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东北等多数区域市场，天山股份市场份额、品牌地位均处于行业头部。天山股份坚定推进“水泥+”战略，以全方位的布局、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的跨专业协同，参与行业竞争。截至 2025 年末，天山股份拥有熟料产能 2.67 亿吨（其中海外 279 万吨），产量 1.58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3.6 亿方（其中海外 20 万方），产量 7,322 万方；骨料产能 2.3 亿吨（其中海外 360 万吨），产量 1.76 亿吨。

天山股份生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水泥	年产能（亿吨）	5.00	4.98	4.89
	产量（亿吨）	2.49	2.10	1.90
	产能利用率	49.84%	42.28%	38.80%
熟料	年产能（亿吨）	3.20	3.05	2.67
	产量（亿吨）	2.05	1.72	1.58
	产能利用率	64.06%	56.59%	59.30%
商品混凝土	年产能（亿方）	3.73	3.59	3.60
	产量（亿方）	0.77	0.76	0.73
	产能利用率	20.67%	21.11%	20.34%
骨料	年产能（亿吨）	2.20	2.33	2.35
	产量（亿吨）	1.88	1.74	1.76
	产能利用率	85.45%	74.67%	75.06%

2009 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建材股份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

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

宁夏建材是在重组联合五家地方老国有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80 万吨，并先后投资 70 亿元新建了 11 条 2,500d/t、4 条 5,000d/t 生产线发展起来的，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将其持有宁夏建材集团 5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材集团，公司从宁夏党委管理的国企变成了央企所属企业。自 2003 年起宁夏建材利用 8 年时间通过改制、重整、破产、身份置换、人员分流等方式，完成对原围绕主业生存的 7 家的副业公司的剥离，2011 年 12 月，利用反向吸收实现整体上市。2016 年 8 月“两材”合并，宁夏建材归属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近三年连续被评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之一，是融资融券和港股通股票之一，资本市场形象良好。

近年来，建材股份积极推进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①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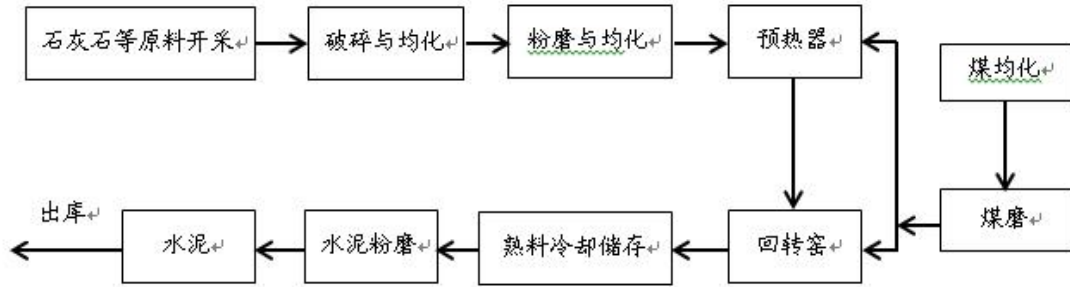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 42.5、42.5R、52.5、52.5R 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 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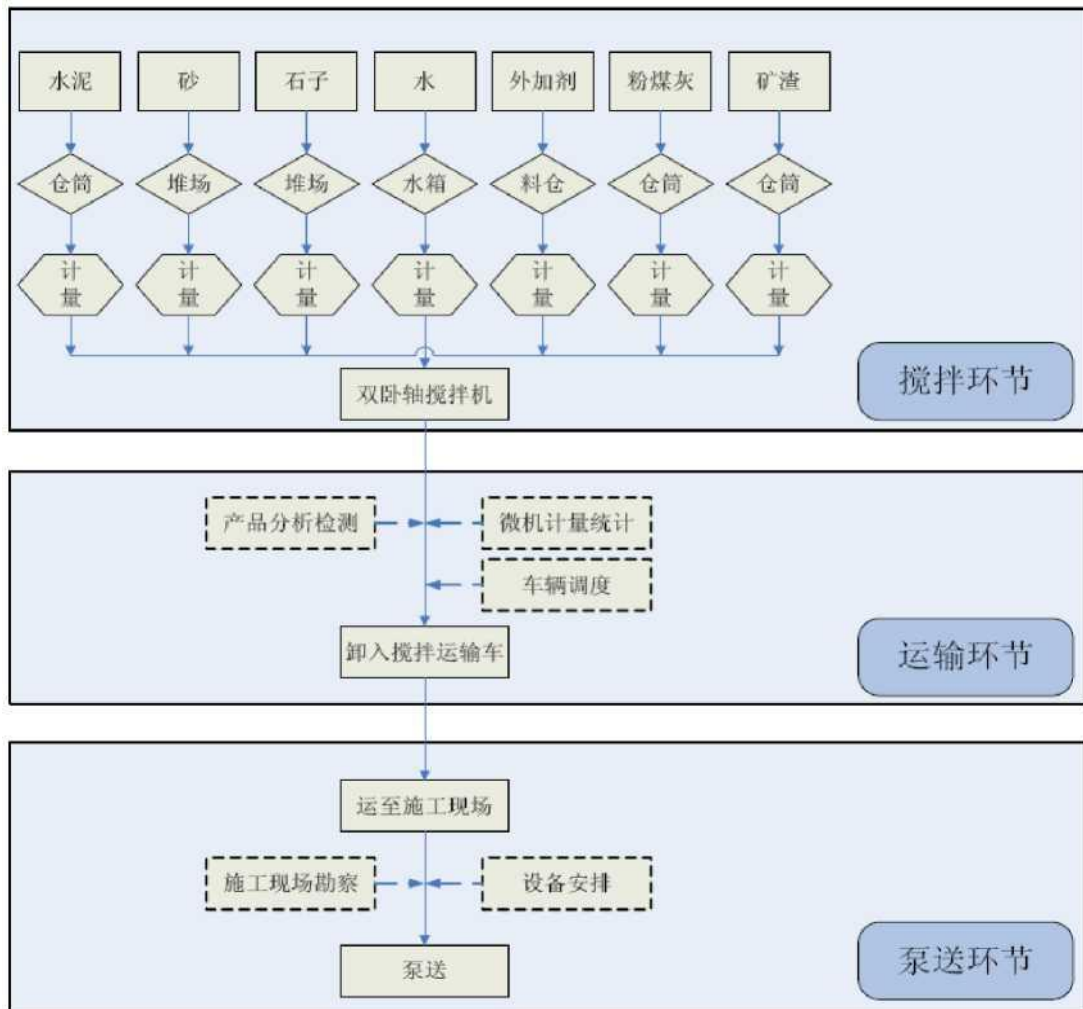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水泥生产流程图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②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基础建材板块生

产能力的持续扩大。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5 年末，水泥产能约 4 亿吨。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1507.5M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43.95 亿千瓦时。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③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 94.8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16 个采矿权证。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2025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32.24%
2	供应商 2	7.71%
3	供应商 3	1.36%
4	供应商 4	1.07%
5	供应商 5	0.86%
合计		43.24%

2024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30.73%
2	供应商 2	7.04%
3	供应商 3	1.19%

4	供应商 4	0.86%
5	供应商 5	0.72%
合计		40.54%

2023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3.60%
2	供应商 2	5.71%
3	供应商 3	1.23%
4	供应商 4	0.90%
5	供应商 5	0.86%
合计		32.30%

注 1：发行人 2021 年调整了相关水泥产品统计口径，如多家供应商隶属同一集团企业，2021 年在计算相关供应商金额占比时，会将多家关联供应商统一记录为一个供应商集团企业。

注 2：发行人 2023-2025 年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以子公司建材股份的统计数据为口径。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 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为 80% 以上。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也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④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天山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

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2025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94%
2	客户 2	2.57%
3	客户 3	2.05%
4	客户 4	1.96%
5	客户 5	1.86%
合计		11.38%

2024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33%
2	客户 2	2.07%
3	客户 3	1.72%
4	客户 4	1.46%
5	客户 5	1.23%
合计		8.81%

2023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15%
2	客户 2	1.09%
3	客户 3	1.03%
4	客户 4	0.96%
5	客户 5	0.84%
合计		5.07%

注：发行人 2021 年调整了相关水泥产品统计口径，如多家销售客户隶属同一集团企业，在计算相关客户金额占比时，会将多家关联客户统一记录为一个销售客户集团企业。

公司水泥产品以上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产能规模及产销量逐年提高,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2) 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玻璃纤维、风机叶片等业务构成。

① 轻质建材

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主要包括了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2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29 亿元、175.98 亿元和 160.73 亿元。北新建材其他业务的比重很小,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外购商品与外购原料的销售等。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亿元、%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119.62	74.42	131.07	74.48	137.66	75.93
龙骨	19.72	12.27	22.87	13.00	22.90	12.63
其他	21.39	13.31	22.05	12.53	20.73	11.43
增值税补贴	-	-	-	-	-	-
合计	160.73	100.00	175.98	100.00	181.29	100.00

注:2023-2025 年增值税补贴收入计入石膏板营业收入。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石膏板	36.90%	38.51%	38.49%
龙骨	16.20%	18.98%	18.70%
综合毛利率	30.68%	32.41%	32.22%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截至 2025 年末,北新建材已形成投放市场的石膏板有效产能合计 36.63 亿平方米,持续巩固石膏板产业领先优势。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23-2025 年度,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66 亿元、131.07 亿元和 119.62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石膏板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2023-2025 年度，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8.49%、38.51%和 36.90%，近三年石膏板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3-2025 年度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量（亿平米）	销量（亿平米）
2025 年度	21.18	21.47
2024 年度	21.66	21.71
2023 年度	21.65	21.72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25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6.87%，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轻质建材板块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1,556,974.63	96.87
其中：北方地区	507,528.93	31.58
南方地区	768,222.25	47.79
西部地区	281,223.45	17.50
国外销售	50,366.36	3.13
合计	1,607,340.99	100.00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北新建材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

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2025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35%
2	客户 2	0.35%
3	客户 3	0.33%
4	客户 4	0.29%
5	客户 5	0.28%
合计		1.60%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5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06%
2	供应商 2	1.92%
3	供应商 3	1.83%
4	供应商 4	1.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5	供应商 5	1.67%
合计		9.20%

②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国巨石和中材科技经营，中材金晶也经营玻璃纤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中国巨石拥有桐乡、江西、成都、埃及四大生产基地，保持着较高的规模优势，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技术、营销网络、管理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中国巨石研发实力很强，拥有 E8 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中国巨石在全球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完善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布局。

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是中国玻纤行业率先同时通过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企业，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及英国劳氏船级社的产品型式认可、韩国 KS 认证、出口商品免验认证、美国 FDA 认证、德国 GL 认证、AAAA 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等。同时，泰山玻纤拥有中国玻纤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岗位等研发平台。2006 年至今，泰山玻纤已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类奖励 23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中国专利银奖 1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设计和咨询类奖励 139 项，技术创新实力很强。

中国巨石对浙江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埃及四大生产基地的大宗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统一谈判，分别签约”方式进行管理。原料采购按照“年度招标、公开招标”原则，采取包括“公开竞标、参照价竞标”等方式，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通道时，采用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减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性；辅料采购则采用订单价，根据生产计划采购。中国巨石同时制订了供应商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加以改进，建立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

2025 年中国巨石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1.63%
2	供应商 2	9.76%
3	供应商 3	2.98%
4	供应商 4	2.11%
5	供应商 5	2.10%
合计		28.58%

中国巨石产品的产销率近三年呈波动态势，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其中占比最大的无碱玻璃纤维纱的产量、销量、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巨石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米、%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产量	262.45	291.07	313.80
	销量	248.14	302.50	320.26
	产销率	94.54	103.93	102.06
电子布	产量	8.70	9.61	9.47
	销量	8.36	8.75	10.62
	产销率	96.04	91.10	112.13

2025 年中国巨石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29.08%，集中度较低。

2025 年中国巨石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7.46%
2	客户 2	4.35%
3	客户 3	2.97%
4	客户 4	2.24%
5	客户 5	2.06%
合计		29.08%

中材科技原材料的采购由物资供应部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公司通过与资源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锁定资源，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形式获得资源，通过产品互换形式实现供需双方战略合作，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材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中材科技采购原材料主要以承兑汇票、电汇、信用证、托收等方式结算。

2025 年中材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29%
2	供应商 2	1.84%
3	供应商 3	1.83%
4	供应商 4	1.71%
5	供应商 5	1.60%
合计		9.28%

中材科技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国内市场的产品约 90%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往海外的产品中约 70%采用直销的方式，约 30%采用代理的方式。中材科技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3 年，中材科技玻璃纤维及制品主要产品合计销售 135.74 万吨，同比增长 16.79%，粗纱、细纱及玻璃纤维制品的产销率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价格方面，因玻璃纤维行业景气度低，行业供需失衡，库存增加，中材科技玻璃纤维纱的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玻璃纤维制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上升。2024 年，积极抢抓增长市场机遇，深耕优势产品需求，全力复价、稳价、增量。全年热塑、风电、外销市场等核心利润板块销量增速亮眼，占比全面提升。报告期内，聚焦高端市场，持续推动高附加值产品量产、扩产。扁平纤维销量同比增长 88%；LFT 纱销量同比增长 27%，市占率继续稳居全球第一；完善并拓展北美、欧洲直销网络，海外收入占比提升 1.8%；低介电系列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开辟发展建材玻纤新赛道，成为行业首家具有地面、墙体、屋顶等建筑全场景用建材玻纤及制品制造能力的企业。

2025 年中材科技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36.79%，集中度较低。

2025 年中材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6.97%
2	客户 2	7.97%
3	客户 3	4.92%
4	客户 4	4.15%
5	客户 5	2.78%
合计		36.79%

③风机叶片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国复材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已成功开发 6MW 产品。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中国复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中国复材按照建材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 SINOI 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全国领先的风电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订金，产品发出后 45 天付款 50%，产品发出后 90 天付款 25%，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科技自 2007 年开始发展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6.7MW 的系列化推进。中材科技注重于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2012 年以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材料体系，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国内最长的 6MW/SINOMA77.7 风电叶片，它的成功开发，标志着中国在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也将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向一个新阶段。2015 年以来，产品结构实现了由 1.5MW 系列叶片向 2.0MW 系列及以上叶片的调整，产能布局实现了由三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的调整，重点开发适用于海上大功率机组 6.0MW-75 米以上叶型。中材叶片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拥有完全独立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电叶片设计和技术服务，目前拥有 31-123 米叶片成功设计开发经验，形成全系列超过 150 款产品型号，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

环境，覆盖陆上和海上各种不同风况 1.0MW 至 16MW+平台。作为国内风电叶片行业领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在国内位居行业前列。

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中材科技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3-2025 年风机叶片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	-	-	-	-	-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37,919	36,180	23,673	23,996	22,290	21,644

④玻璃新材料产品

发行人其他新材料产品主要有新玻璃等产品，主要以凯盛科技为经营主体；还包括碳纤维，主要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以及耐火材料，主要以瑞泰科技为经营主体。

公司玻璃新材料产品业务主要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经营，2023-2024 年度，凯盛科技超薄玻璃产能稳定保持 140.93 万重箱，2025 年度，凯盛科技超薄玻璃产能为 88.33 万重箱。2023-2025 年度，凯盛科技超薄玻璃产量分别为 120.95 万重箱、106.42 万重箱和 79.32 万重箱。近三年，超薄玻璃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度，凯盛科技 ITO 导电膜玻璃产能分别为 4,670.00 万片、3,870.00 万片和 3,870.00 万片。2023 年，凯盛科技 ITO 导电膜玻璃产能为 4,670.00 万片，产量为 1,136.81 万片。2024 年，凯盛科技 ITO 导电膜玻璃产能为 3,870.00 万片，产量为 1,690.92 万片。2025 年，凯盛科技 ITO 导电膜玻璃产能为 3,870.00 万片，产量为 1,433.49 万片。

2023-2025 年度，凯盛科技 TFT-LCD 玻璃产能在 2021 年提升之后整体处于稳定，TFT-LCD 玻璃产量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 年度，凯盛科技 TFT-LCD 产能为 640.00 万片，产量为 495.58 万片。2024 年度，凯盛科技 TFT-LCD 产能为 640.00 万片，产量为 471.62 万片。2025 年度，凯盛科技 TFT-LCD 产能为 640.00 万片，产量为 532.72 万片，产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凯盛科技下属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发行股票和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了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75.58% 股权，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玻璃。2023-2025 年度，凯盛科技液晶显示模组玻璃产能分别为 5,032.00 万片/年、5,032.00 万片/年和 4,906.00 万片/年；产量分别为 2,299.88 万片、2,297.59 万片和 3,032.73 万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71%、45.66% 和 61.82%。

凯盛科技主要玻璃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	产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质浮法玻璃（万重箱）	4,489.50	6,125.16	5,956.80
超薄玻璃（万重箱）	88.33	140.93	140.93
ITO 导电膜玻璃（万片）	3,870.00	3,870.00	4,670.00
TFT-LCD 玻璃（万片）	640.00	640.00	640.00
液晶显示模组（万片）	4,906.00	5,032.00	5,032.00
光伏玻璃（万平米）	45,264.00	39,908.00	31,357.00
节能玻璃（万平米）	4,177.00	-	444.00
产品	产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质浮法玻璃（万重箱）	4,451.80	6,063.00	5,100.45
超薄玻璃（万重箱）	79.32	106.42	120.95
ITO 导电膜玻璃（万片）	1,433.49	1,690.92	1,136.81
TFT-LCD 玻璃（万片）	532.72	471.62	495.58
液晶显示模组（万片）	3,032.73	2,297.59	2,299.88
光伏玻璃（万平米）	28,012.00	34,202.61	33,865.12
节能玻璃（万平米）	2,331.66	-	351.00

凯盛科技主要玻璃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质浮法玻璃	99.16%	98.99%	85.62%
超薄玻璃	89.80%	75.51%	85.82%
ITO 导电膜玻璃	37.04%	43.69%	24.34%
TFT-LCD 玻璃	83.24%	73.69%	77.43%
液晶显示模组	61.82%	45.66%	45.71%
光伏玻璃	61.89%	85.70%	108.00%
节能玻璃	55.82%	-	85.62%

注：发行人生产线产能以年为计量单位，产能利用率为当期累计产量/产能。

2015 年以来，结合国内玻璃市场变化及自身管理整合、统一销售的需要，凯盛科技对普通玻璃板块的销售进行统一，由统一的销售团队按照不同区域市场制定相应销售政策，并在同一市场内执行统一销售政策，初步实现了产品集中销售。目前凯盛科技在玻璃板块的销售模式 70%左右为代销，30%为直销，未来凯盛科技会逐步提高直销比例。目前凯盛科技的销售结算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凯盛科技主要玻璃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销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质浮法玻璃（万重箱）	3,086.97	5,783.20	4,853.57
超薄玻璃（万重箱）	98.04	90.81	120.95
光伏玻璃（万平米）	31,186.33	34,006.15	36,428.12
液晶显示模组（万片）	3,039.94	2,308.27	2,318.01
ITO 导电膜玻璃（万片）	1,552.71	1,568.38	478.24
TFT-LCD 玻璃（万平方米）	503.34	488.80	319.00
节能玻璃（万平米）	2,065.75	-	36,428.12
产品	产销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质浮法玻璃（%）	69.34	95.39	95.16
超薄玻璃（%）	123.60	85.33	100.00
光伏玻璃（%）	111.33	99.43	107.57
液晶显示模组（%）	100.24	100.46	100.79
ITO 导电膜玻璃（%）	108.32	92.75	94.58
TFT-LCD 玻璃（%）	94.48	103.64	96.50
节能玻璃（%）	88.60	-	100.00

（3）工程技术服务板块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以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务为主，并兼营一部分装备制造业务。2023-2025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65 亿元、732.22 亿元和 626.27 亿元。

发行人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为经营主体，建材总院、中材节能、地勘中心、凯盛科技等也有一定的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工程紧抓玻璃、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前业主按照合同金额预付 15%-30% 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付到总金额的 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到总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国内水泥工程 EPC 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 EPC 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50%。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在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玻璃、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玻璃、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以中材国际、建材总院和凯盛科技为经营主体，生产的装备主要有辊压机械、立式磨系统、电工机械、包装专用机械、啤酒饮料机械、制浆造纸机械、造纸机和其他机械等。

① 合同签订情况

中国建材工程、中材国际 2023-2025 年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新签合同额	2024 年新签合同额	2025 年新签合同额
中国建材工程	玻璃工程及服务	79.45	41.94	64.53
	水泥工程及服务	4.36	6.41	-
	新能源工程及服务	36.53	16.21	34.58
	新房屋工程及服务	6.74	10.66	12.86
	设施农业工程	-	13.71	15.52
	小计	127.08	88.92	127.49
中材国际	工程建设	390.67	371.78	427.10
	装备制造	74.12	71.64	93.04
	环保	-	-	-
	生产运营管理	135.86	173.12	170.11
	其他	15.79	17.91	22.10
	小计	616.44	634.44	712.35
合计		743.52	723.36	839.84

注：1、2021年，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凯盛”）50.00%股权，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凯盛”）51.15%股权，因此2021年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已剥离水泥工程及服务板块，统一进入中材国际核算；

2、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中2021年水泥工程及服务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水泥工程相关设备销售合同额；

3、2022年起中材国际不再单独计算环保服务板块，对环保业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即工

程服务、装备制造、运维服务重新分类。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② 经营情况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 2023-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玻璃工程	50.65	54.09	74.54	64.69	88.81	59.95
水泥工程	-	-	15.65	13.58	3.77	2.55
新能源工程	25.7	27.45	13.65	11.85	45.57	30.76
建筑工程及服务	8.57	9.15	7.31	6.34	7.98	5.39
设施农业工程	8.72	9.31	4.07	3.53	2.00	1.35
合计	93.64	100.00	115.22	100.00	148.13	100.00
中材国际：						
工程技术服务	292.09	59.26	271.25	59.08	266.65	58.50
装备制造	69.58	14.12	62.14	13.53	71.76	15.74
环保	-	-	-	-	-	-
运维服务	134.09	27.21	129.20	28.14	106.00	23.26
其它	26.09	5.29	21.40	4.66	22.13	4.85
抵消	-28.99	-5.88	-24.83	-5.41	-10.72	-2.35
合计	492.86	100.00	459.16	100.00	455.82	100.00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 2023-2025 年度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玻璃工程	42.07	53.59	59.60	62.37	72.90	58.55
水泥工程		-	13.27	13.88	3.41	2.74
新能源工程	20.58	26.22	12.47	13.05	39.00	31.32
建筑工程及服务	7.88	10.04	6.65	6.96	7.36	5.91
设施农业工程	7.97	10.15	3.57	3.73	1.84	1.48
合计	78.50	100.00	95.56	100.00	124.51	100.00
中材国际：						
工程技术服务	250.26	62.11	227.94	61.6	224.69	61.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	55.14	13.69	47.96	12.96	53.48	14.54
环保			-	-	-	-
运维服务	103.98	25.81	101.45	27.42	82.91	22.54
其它	22.40	5.56	17.25	4.66	17.56	4.77
抵消	-28.85	-7.16	-24.59	-6.64	-10.75	-2.92
合计	402.93	100.00	370.01	100.00	367.89	100.00

③ 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中材国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中材国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供应商 1	1.60%
2	供应商 2	0.94%
3	供应商 3	0.93%
4	供应商 4	0.89%
5	供应商 5	0.66%
合计		5.02%

④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 60 多个国家。

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2023-2025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主要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965,611.29	2,451,543.88	3,151,591.15	2,624,881.40	3,806,537.14	3,152,978.24
境外	2,899,405.02	2,362,824.29	2,592,175.78	2,030,794.21	2,232,964.79	1,770,970.73

地区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5,865,016.31	4,814,368.17	5,743,766.93	4,655,675.61	6,039,501.93	4,923,948.97

截至 2025 年底，中材国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中材国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客户 1	1.60%
2	客户 2	0.94%
3	客户 3	0.93%
4	客户 4	0.89%
5	客户 5	0.66%
合计		5.02%

(4) 物流贸易与其他

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此外，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也是发行人该板块较为重要的经营实体。

从盈利模式来看，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的议价能力，赚取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价差，来获取差额利润。具体来讲可划分为进口业务、出口业务、内贸业务。进口业务主要从境外上游供应商购入产品，运输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在国内出售给下游客户赚取价差的业务。出口业务主要从境内上游供应商购入产品，运输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在境外出售给下游客户赚取价差的业务。内贸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从上游供应商购入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价差。

中建材进出口作为发行人旗下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最重要的经营主体，主营铁矿石、钢材、煤炭、网络产品、设备进口及原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中建材进出口贸易规模较大、产品多元、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中国建材良好的信用背景、较充裕的资金支持、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海内外关系网络，中建材进出口获取了较为优质的客户，并与多家实力较强的铁矿石、钢材和煤炭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购销网络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中建材进出口钢材贸易

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材料”）负责运营。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钢材贸易业务经验，销售网络广泛，销售方式以内贸为主，贸易产品主要为长材、圆钢、方钢、螺纹钢等。工程配送业务以建筑材料的终端配送业务为重点，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建筑集团、中国中铁集团、中交集团、北京建工集团、上海建工集团等多家建筑企业指定的优秀供应商，并与之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面向全国的配送服务网络，全面服务于国内工程配送项目。

公司致力于以钢材、水泥等为主的大宗商品的国内外配送，按照“上游资源基地化、营销渠道网络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平台化思路，布局完整的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工程材料配送网络，建设全流程供应链，成为一流的建筑材料集成服务商。

为降低运输成本和减少对上下游的依赖，公司采用按片区购销模式。公司与国内区域大型钢铁企业和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货源，钢铁企业和经销商占比分别为 70%和 30%。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供应商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公司钢材采购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公司重点服务于央企工程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完采购合同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或开立国内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0 天至 60 天。

②铁矿石贸易

铁矿石贸易业务主要以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供应链”）为主要运营平台。中建材供应链从事以铁矿石为主的矿产品进口业务，是中国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商之一。公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了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成为大商所最大的交割库单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厂和大型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50%和 50%。公司销售结算采用款到交货方式，公司对下游客户预收 10%-30%的定金，待货物到港后，客户交付剩余款项提货。

融资人对于铁矿石贸易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为 M+1 月的指数定价模式，成本定价月和销售月基本在同一个月。在铁矿石供应方面，公司与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大型矿山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矿山基地均为国际主流矿山基地；同时，公司还向国内铁矿石贸易商进行采购。

公司铁矿石采购主要通过指数定价模式，铁矿石进口、转口和内贸均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包括即期信用证和 3 个月远期信用证等不同期限结算方式，进口信用证均免收开证保证金。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各类规模相对较小的业务集合，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4、安全生产与环保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管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形势整体较去年更加稳定向好，真正实现安全发展、健康发展。2023-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积极有效地遏制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2023-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

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亦未存在工信部、地方人民政府等方面根据《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 号）开展督导检查并反馈相关问题的情形。

5、水泥行业政策及执行情况

（1）化解产能过剩、稳增长调结构相关指导意见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其中，水泥行业重点工作包括加快制修订标准规范，推广高标号、高性能水泥，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发展特种水泥、发展协同处置，降低排放，依法淘汰不达标水泥生产线等内容。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有序推进联合重组，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其中重点工作为：1.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2.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3.促进降本增效：绿色智能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开展产能合作。

（2）错峰生产

2015 年 11 月，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决定北方地区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涉及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错峰生产时间最长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地区，为 4 个半月，其余普遍为 3 至 4 月。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决定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较《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错峰生产涉及区域保持不变，时间有所延长。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地区延长至 5 个月，其余区域为 3 个半至 4 个月。

（3）淘汰落后

2013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其中涉及水泥行业的主要内容有：一、鼓励类：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二、限制类：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三、淘汰类：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2014 年 12 月，国标委发布 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其中取消了 PC32.5 水泥，暂时保留了 PC32.5R 水泥。该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11 月，国标委发布 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第 3 号修改单》，其中全面取消了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该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产能置换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其中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水泥产能置换时，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5 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25 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发行人严格落实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认真做好错峰生产、环保限产、淘汰落后等工作，积极开展联合重组和节能减排，重点推进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协同处置等产品技术，有效实现了水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十、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水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1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200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	348,055.49	51,704.14	48.94	71.04
2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铁锤山-野猫坞一带水泥用石灰岩预查选点项目	348,605.04	182,949.67	85.34	88.08
3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廊道输送工程及横山矿山项目	1,061,300.00	752,600.40	70.91	91.57
	合计	1,757,960.53	987,254.22	-	-

上述在建项目主体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除上述基础建材板块在建项目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余板块的重大在建工程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文	用地审批	预计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自有资金落实情况	
1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80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德城发改工字【2016】8 号)	德环办字【2016】73 号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563	79,994.00	29,481.00	50,513.00	29,481.00	79,367.87
2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冀秦区备字【2021】283 号	冀环审【2022】47 号	地字 130371202182004-006 号	219,526.00	117,676.00	101,850.00	117,676.00	191,986.00
3	6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川投资备【51000012051401】0031 号	川环审批【2014】154 号	珙国用(2013)625 号	50,902.00	30,902.00	20,000.00	30,902.00	43,880.00
4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冷修及节能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210-410326-04-02-436058	正在办理	汝国用(2007)第 2007-034 号	44,950.00	13,920.00	31,030.00	2,000.00	45,951.00
合计					395,372.00	191,979.00	203,393.00	180,059.00	361,184.8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二) 未来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中国建材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践行中央企业的使命和功能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赋能发展、以战新驱动发展、以国际化促进发展、以数字化和双碳保障发展、以党建引领发展，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创新力、

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作为材料研发者、制造商和服务商，致力于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提供高质量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推动经济社会更好发展，丰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践行“材料创造美好世界”的企业使命。

发行人的愿景目标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按照“4335”指导原则，聚焦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业，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改革赋能发展、国际化促进发展、党建引领发展四大战略保障。牢记材料产业国家队的责任使命，心系“国之大者”，打造“国之大材”，坚定不移推进基础建材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3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亿元、净利润 500 亿元、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管控和治理能力、市场竞争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全面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到 2050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万亿、净利润超过千亿，成为超世界一流，受世界尊敬的伟大企业。

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方面进一步聚焦发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主导产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全球化、创新能力强，价值创造、基础管理能力优，市场地位高、引领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在质量效益、结构调整、创新能力、深化改革、管理效能、党的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努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集团。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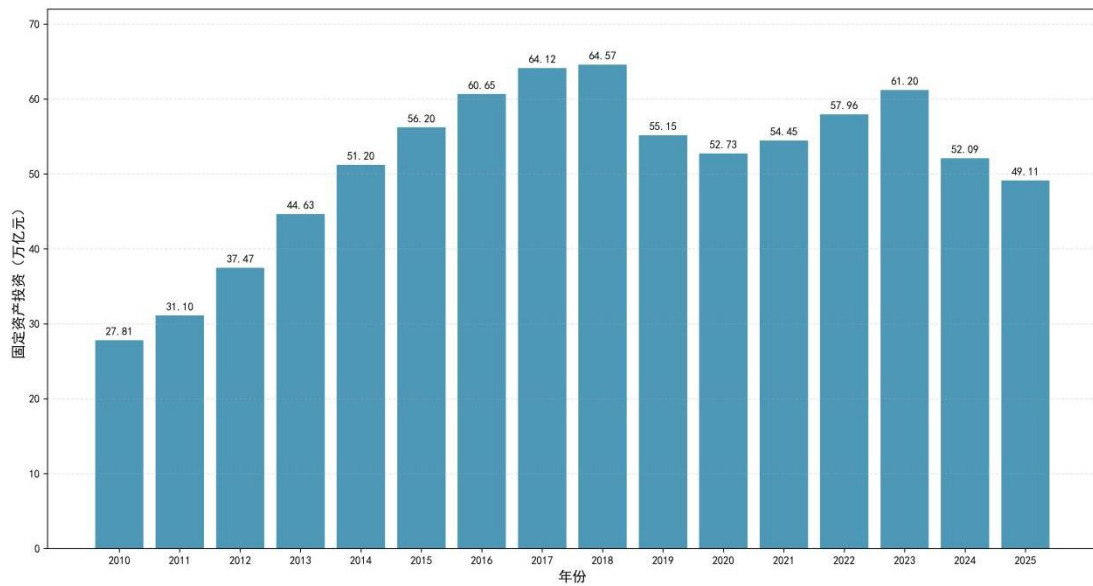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风机叶片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一）建材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2 年至 2025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2.17 万亿增长至 140.19 万亿。2025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9.11 万亿，同比下降 3.9%。

图：2010-202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根据季节调整模型自动修正结果，对 2021 年 12 月份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速进行修订。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2022 年 9 月 5 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提出了我国建材工业发展将由“增量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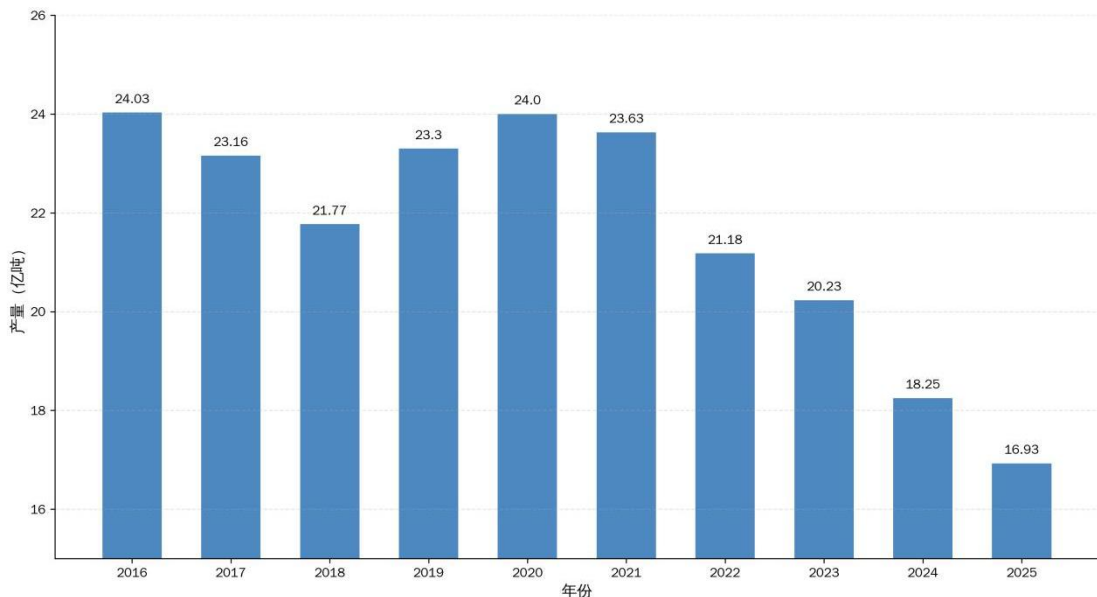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

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二）水泥行业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4.49%；2024 年全国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79%；2025 年全国水泥产量 16.93 亿吨，同比下降 6.9%。

图：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 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

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 年 11 月 21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产能。2009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 2009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7,416 万吨。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 3 亿吨。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 5,000 万吨。2010 年 8 月 5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 2010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10,727.7 万吨，涉及 763 家企业。

2010 年 8 月 13 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

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 年 7 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 年 10 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 60%以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 年 7 月 11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 2011 年 18 个工业行业共涉及 2,255 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15,327 万吨，涉及 782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 10%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 2015 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 年 4 月 26 日，工信部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 万吨。

2013 年 4 月，工信部下达了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 万吨。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 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其中明确了 42.5 及以上水泥掺 20% 废渣可享受 70% 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 2015 年的 112kg 降至 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 年 9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指南》提出，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 85 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

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19 年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方案》要求 2019 年水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的不低于 80%，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线比例达到 30%。同时实现污染物减排和碳减排，估算减排二氧化硫 2.8 万吨、氮氧化物 4.0 万吨、粉尘 3.1 万吨，减少碳排放约 3,000 万吨。《方案》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对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作出了新要求，完善末端治理，鼓励水泥行业污染控制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2022 年 8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在保证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磷石膏、钵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

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 年 6 月 4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 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泥行业自 2018 年 10 月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了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要求参会各方积极自查水泥企业在市场销售中是否形成了垄断协议，是否限制了区域销售，是否存在限价销售等行为；各个协会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制定了会员间限制产销量、制定排除竞争、限价控价的行为。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几大主要产业政策解读如下：

(1)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 41 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以下简称 47 号文）解读

“41 号文”重申禁止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处理违规在建产能、清理违规建成产能。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要求“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使得淘汰摒弃以往的名单式淘汰而转向更加市场化的标准淘汰。除供给端调节外，“41 号文”也在需求端通过标准修订、财税引导等市场化方式对水泥产品结构进行调节，如“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提高建筑用混凝土使用标准，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上述调节方向的落实将增加熟料的需求，有望提高熟料产能利用率。

“47 号文”重申“41 号文”文件精神，并将水泥投资的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政府核准，水泥行业投资管理市场化取向明显。短期内，前期已取得地方政府批文但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批文的项目或加快上马，造成部分地区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升，市场需求、产能格局、资源禀赋不同的地区新增产能空间将表现差异。仅从市场需求方面看，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西北、西南等地区水泥市场需求旺盛，但从产能利用率水平来看，西南、西北地区熟料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水泥产能过剩形式更为严峻，省级政府亦面临较大的化解产能过剩任务的压力，预计短期内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大幅上马新增项目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根据中央近期发布的《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业绩考核“唯 GDP 论”有望逐步弱化，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上更重要日程，我们判断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水泥等高煤耗产业新增项目上将更加慎重。

(2)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4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发布的《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了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六类。指标体系适用于通用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水泥粉磨站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水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核查、排污许可证和行业准入等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管理需求。

（3）《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信部印发了最新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将替代原工信部颁发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新的文件强化了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等标准约束。

《规范》在涉及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上，不再规定人均产能上线，而再次强调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且规定了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协同处置和固体废弃物。在清洁生产和环保上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强调脱销率不低于 60% 等。在节能降耗方面统筹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单位产品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在安全及社会责任上也做了相关要求，要求符合《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4）《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目录》显示，利用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比率为 70%：（1）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 20% 以上来自废渣，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 40% 以上来自废渣；（2）纳税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

《目录》较之前制定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更加严格：一是退税由 100% 即征即退改为退税比率 70%；二是对环保标准更加从严；三是生产低标号水泥、熟料废渣利用率达到 40%，难度加大，以生产低标号为主的诸多小

企业将从享受综合资源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中退出。修订后的优惠政策更有利于促进水泥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水泥产品质量。

(5) 《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水泥错峰生产得到了国务院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为继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水泥错峰生产，并建立常态化机制，2015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工信部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通知》指出，北方地区水泥产能过剩严重，水泥行业亏损已处于净亏损状态。北方地区采暖期间若继续生产水泥熟料，水泥窑炉和采暖锅炉排放叠加，势必增强大气污染和雾霾天气。为减轻大气污染，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决定北方地区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

(6) 《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对试点生产线的技术、经济和污染控制水平进行评估，分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现状及存在问题，突出解决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问题。重点围绕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 4 个方面，在已建成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中选择一批生产情况稳定、技术水平高的，开展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试点工作，以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为支撑，以标准研制和技术评价为保障，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水泥生产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

(7)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同时，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

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促进降本增效，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建材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8) 错峰生产和环保限产政策以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工信部和环保部发布《关于“2+26”城市部分工业行业 2017~2018 年秋冬季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提出水泥行业（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采暖季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有关规定实施错峰生产。发行人冬季错峰生产时间相对较长，并且严格按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错峰生产。

(9)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加大减量置换力度，水泥熟料项目除西藏外全面实施减量置换，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5 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25 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对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核定更加严格；依托既有主体装置不新增产能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可不指定产能置换方案；允许产能置换方案中存在“先建后拆”。

(10)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

2020 年 1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对水泥产能置换政策进行细化和完善。《操作问答》对产能减量置换指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严格限制僵尸产能“死灰复燃”；明确表示已停产两年或三年内累计生产不超过一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2.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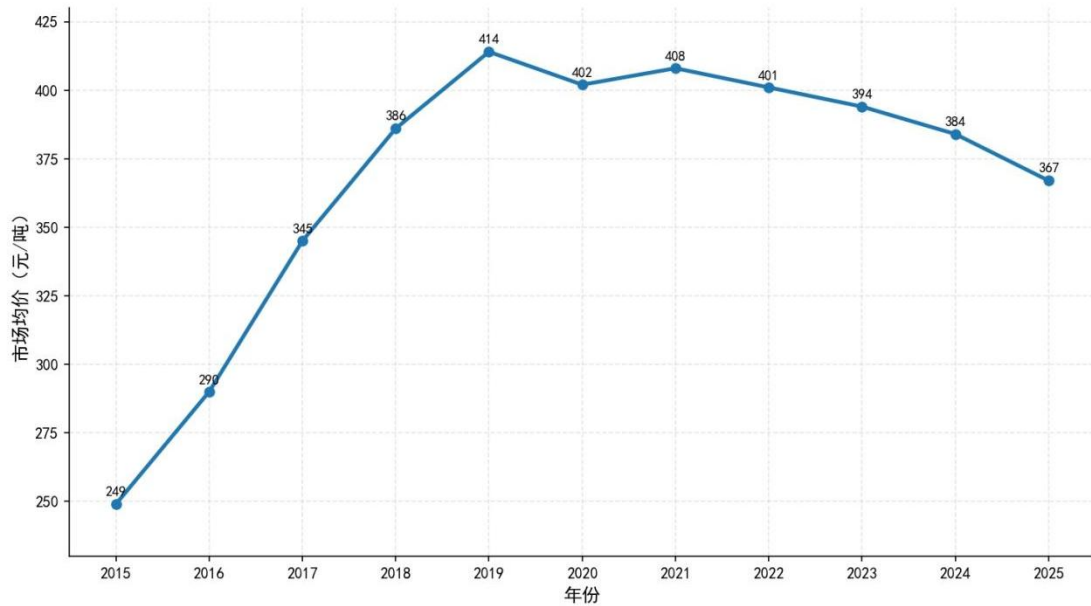
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9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 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下降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将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92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59 亿吨，同比下降 5.2%。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4.49%；2024 年全国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79%；2025 年全国水泥产量 16.93 亿吨，同比下降 6.9%，继续创下 2010 年以来新低。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 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 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股份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 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2019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达到 414 元/吨，价格增幅较大；2023 年全国水泥均价为 394 元/吨；2024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为 384 元/吨，同比回落 2.6%。2025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67 元/吨，同比下跌 4.4%。

图：2015 年-2025 年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均价）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 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 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 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 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

但较发达国家 80%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 行业整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3.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25 年，宏观环境整体呈现承压中不乏结构性支撑，利好水泥行业龙头企业稳健经营。水泥属于典型投资拉动型行业，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对行业整体需求形成拖累，但国家坚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与稳健货币政策，着力稳增长、扩内需，对基建投资形成有力托底。财政政策发力与水泥需求仍保持正向关联，保障房建设、水利工程、高铁城轨、城市更新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持续落地，有效对冲地产下行压力，为水泥行业需求提供结构性支撑，行业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1)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2025 年 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8%。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 177368 亿元，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 298248 亿元，下降 7.4%。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

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三）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
2007 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 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2011 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 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2015 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2017 年	《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	制定促进新型墙材发展的政策法规，加大新型墙材与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政策法规衔接
2019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对建筑业企业要求更高，建筑业企业要承接绿色建筑工程，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人才，才能够达到要求。建筑业企业要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人才

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7 亿平方米,同比 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¹,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的石膏板用于住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

¹国家统计局最新石膏板产量数据仅更新到 2015 年 10 月。

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2025 年，中国石膏板行业整体销量为 30.6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7%。北新建材凭借产能规模与品牌优势，在行业下行期实现石膏板销量 21.47 亿平方米，同比仅下降 1.1%，市占率达到 70%，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四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四）玻璃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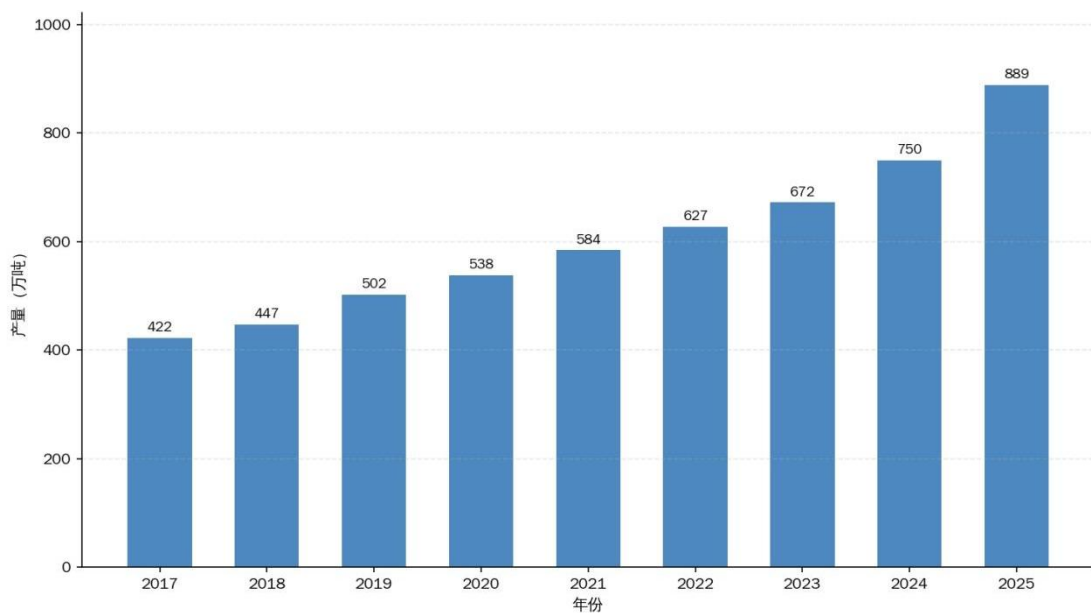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 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 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

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增加，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供给呈不断上升趋势。虽然 2018 年前后受环保政策收紧导致大量小微企业及“散乱污”企业被限产或关停；以及汽车产业在 2018 年前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使得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出现低谷期，产量有所下滑。但 2019 年以来，受益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产量恢复增长状态。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5 年度发展报告》统计，2025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843 万吨，同比增长 11.5%，结束了此前连续两年的低速增长态势，恢复较强的增长势头。同时，我国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表观消费总量达到 658.5 万吨，同比增长 16.7%。

图：2017 年以来全国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行业协会数据

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2021 年以来，《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简称玻纤“十四五”规划意见稿），调整玻纤行业发展结构目标，明确提出将严控玻纤纱产能过快增长，着力提升行业生产线技术水平并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工业。随着政策的推进，玻纤行业短期供给增幅边际放缓，供需格局明显优化。在“十四五”规划下，重点做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行业年度玻纤纱实际总产量同比增速控制在不高于当年 GDP 增速 3 个百分点及以上。同时，创新发展目标，一方面提升生产线自动化 / 智能化水平 / 生产效率，积极开展玻璃配方研发工作，“十四五”末实现玻纤纱总产量中的占比要从目前的 30% 左右提升至 50% 及以上。另外，要求积极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工业，提升玻纤制品附加值水平，至“十四五”末，实现行业人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 万元及以上，实现节能减排，各主要生产线产品综合能耗要比“十三五”末降低 10% 及以上。

2021 年 9 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21 年修订）》颁布实施，从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要求，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鼓励玻纤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根据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爱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该准入条件。

（五）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 90% 以上。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 100 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电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文件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规划提到，要积极推进东部和中部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优化推进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北、晋北、冀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重点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全国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 4.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3%，再创历

史新高，风电光伏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火电，占比 47%。风电产业已从政策驱动初步转向市场驱动，进入规模化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将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和加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列入其中。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据《2022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2 年，我国碳纤维产能达到 11.21 万吨。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风电叶片作为碳纤维最大的应用市场，随着风电新增装机的增加，将进一步拉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需求上涨。

（六）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材国际成为全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近年来，国内水泥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85.90亿美元,同比增长5.8%,新签合同额2652.80亿美元,同比增长8.7%。2018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90.40亿美元,同比增长0.3%,新签合同额2418.00亿美元,同比下降8.8%。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9.00亿美元,同比增长2.3%,新签合同额2602.50亿美元,同比增长7.6%;2020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共在全球184个国家和地区新签合同额255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2021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9.4亿美元,同比下降0.6%,新签合同额2584.9亿美元,同比增长1.2%;202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9.90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新签合同额2530.7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1%;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0亿美元,同比增长3.8%,新签合同额2645.10亿美元,同比增长4.5%;2024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59.70亿美元,同比增长3.1%,新签合同额2673.00亿美元,同比增长1.1%;202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8.50亿美元,同比增长4.1%,新签合同额2786.30亿美元,同比增长4.2%。

中材国际在国际水泥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材国际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期支持政策,中材国际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集团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加快推动传统业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水泥业务持续优化升级、新材料业务迅猛发展、工程服务业务成果显著,已由一家以水泥业务为主的建材企业,发展为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足鼎立”的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是世界领先的非金属材料开发商和综合服务商。拥有 13 家上市公司,其中境外上市公司 2 家。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 7 项业务规模居世界第一;超薄电子玻璃、高性能碳纤维、锂电池隔膜、超特高压电瓷等多项新材料业务国内领先。

1. 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能或合同额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布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风电叶片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核心区域水泥市场都已完成布局,并具备很强的市场掌控力,主要体现在:中联水泥把控淮海经济区,在山东、河南、苏北地区有很大话语权;南方水泥把控东南市场,在长三角、湖南、江西有很大话语权;祁连山、宁夏建材、天山股份分别在甘青、宁夏、新疆地区有很大话语权,并在往西藏渗透;公司还通过与海螺水泥和山水水泥的合作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长三角和淮海地区的市场掌控力。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站稳日产大吨位传统浮法玻璃技术市场，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 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对水泥而言，好的布点（离矿山和终端市场近，物流便利）是相对稀缺的；另一方面由于政策趋严，对矿山、河砂开采和新增熟料产能管控越来越严，矿山资源和熟料产能指标越来越稀缺。中国水泥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等技术已非常普遍，各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的成本差距逐渐缩小，资源和布局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市场控制力的差异，变成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起深厚的资源禀赋优势。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 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 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

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 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基础建材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品牌价值连年创新高,品牌价值达到 2,278.08 亿元,位居 202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48 位;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2016 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工程服务板块中国建材工程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前 10 强、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前 20 强、建材行业 500 强,建材集团 A 级企业,并连年被评为上海市“走出去”战略先进企业、上海市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前 10 强。公司还连续多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世界顶级工程咨询公司 200 强。

6. 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信息显示液晶玻璃基板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膜玻璃基板技术、太阳能光伏玻璃技术、大型节能环保立磨设计制造技术等继

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并荣登 2018 中国企业创新能力百强排行榜，成为国内建材行业唯一入选企业。

7. 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在过去十余年间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8. 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积极推进业务板块权益融资，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中国复材、中国巨石、西南水泥、北新建材先后进行权益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四、公司执行国发[2013]41 号文和有关文件的情况

（一）公司水泥项目情况

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下属各水泥公司的相关水泥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的范围包括：一是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的排查。排查内容包括：1）项目批文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情况；2）项目的能耗、环保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3）项目石灰石资源条件是否满足 30 年服务年限；二是公司已投产生产线是

否存在需淘汰的落后产能，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淘汰落后产能；三是检查并督促加快国家鼓励的余热发电项目的进展，加快实施节能减排；四是对照工信部产业[2010]251 号文及 2010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核查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关停的产能；五是检查公司对工原[2010]第 127 号文的执行情况；六是对照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及 2011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核查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在 2011 年底前关停的产能；七是对照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及 2012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核查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在 2012 年底前关停的产能；八是对照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文及 2013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核查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在 2013 年底前关停的产能；九是检查公司对国发[2013]41 号文的执行情况；十是检查公司对环发[2013]55 号文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水泥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

1、在建项目排查情况

(1) 在建项目的批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水泥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规定，都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批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能耗和粉尘排放指标情况

公司拥有的在建项目均采用了成熟、先进的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这些项目的熟料烧成热耗均可保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

在环保排放指标方面，在建项目因采用了已在水泥行业广泛应用的环保收尘装备，因此，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可以保证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3) 在建项目配套的石灰石储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完成石灰石资源的地质勘探，具备 5 年的石灰石储量。

2、落后产能淘汰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投产的熟料生产线全部是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不存在国务院[2010]7 号文所提及的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水泥湿法窑生产线、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需淘汰的落后生产线。

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3、余热发电配套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1,507.5M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43.95 亿千瓦时。

4、工信部产业[2010]251 号文执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产业[2010]251 号文及 2010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7 家企业有需要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关停的产能，均已在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于 2010 年 9 月前完成关停。

5、工原[2010]第 127 号文执行情况

公司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粉磨系统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水泥行业的准入条件。

6、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执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及 2011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10 家企业有需要在 2011 年底前关停的产能，均已在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于 2011 年底前完成关停。

7、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执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及 2012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9 家企业有需要在 2012 年底前关停的 245 万吨落后产能，均已在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已于 2012 年底完成关停。

8、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文执行情况

根据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文及 2013 年度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5 家企业有需要在 2013 年底前关停的产能, 已于 2013 年底完成关停。

9、国发[2013]41 号文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 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10、环发[2013]55 号文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通报了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 原中材股份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因氮氧化物排放超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永登公司及时制定并实施了对现有三条生产线的脱硝改造和氮氧化物排放治理计划, 一条 4500t/d 生产线、两条 2500t/d 生产线脱硝改造已经完成且进入运行阶段, 氮氧化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彻底解决了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问题; 同时, 永登公司也已经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项目验收与核定, 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 防污设施运行正常, 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 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 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 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生产线已按照度; 2023-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二) 公司风电业务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风机叶片，拥有 6MW 风机叶片生产核心技术，拥有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海外研发中心。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材科技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具备年产 12.68GW 风电叶片生产能力，拥有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等七个生产基地，拥有独立自主的设计研发能力。截至 2025 年末，中材科技拥有全系列九十余款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

公司所涉及的风机叶片业务不属于整机制造业务，生产的风机叶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属于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产品。

（三）玻璃业务

国发〔2013〕41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新项目能源消耗应低于 16.5 公斤标煤/重箱；硅质原料的选矿回收率要达到 80% 以上；严格环保治理措施，二氧化硫排放低于 500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700 毫克/标准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盛科技玻璃业务已建成及在建项目（不含已停产生产线）所有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在环保排放指标方面，在产生产线项目因采用了已在玻璃行业广泛应用的环保收尘装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都达到排放标准；凯盛科技拥有的已投产的平板玻璃生产线全部是新型浮法工艺生产线，不存在国务院〔2010〕7 号文所提及的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在建平板玻璃项目配套了余热发电项目；凯盛科技优质浮法玻璃已建成及在建项目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平板玻璃行业的准入条件。

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及《平板玻璃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7 部委《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特许经营权变更、重大合同变更等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在其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对于该财务报表,经发行人管理层确认,编制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企业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2022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

石”) 26.97%股权, 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巨石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其中: 建材集团派出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3 名, 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2 名。中国巨石之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和财务总监均由建材集团派出人员担任。据此, 建材集团认为对中国巨石拥有实际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范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3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 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 26.97%股权, 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巨石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其中: 建材集团派出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3 名, 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2 名。中国巨石之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和财务总监均由建材集团派出人员担任。据此, 建材集团认为对中国巨石拥有实际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范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无强调事项。

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 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 大华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 大华在审计报告

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说明

（一）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发行人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发行人不再将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 2023 年度建材股份与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此外，2023 年发行人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 年，发行人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系优化管理效率。

2、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 年，发行人不再将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优化管理效率。

（三）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发行人将中国建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系优化管理效率。

2、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发行人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四）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一）2023 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

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9,985,156.81	30,507,377.97	9,910,492,53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2,521,485.18	29,198,340.52	3,981,719,825.70
少数股东权益	185,887,020,644.59	-789,660.62	185,886,230,983.9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68,219,566.61	557,203.21	18,968,776,769.82
未分配利润	22,555,434,391.29	2,098,698.07	22,557,533,089.36
少数股东损益	17,877,941,118.45	997,448.88	17,878,938,567.33
所得税费用	4,469,630,976.85	-2,538,943.74	4,467,092,033.11

（二）2024 年度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暂行规定确认了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689.58 万元，具体详见本附注八注释 24.无形资产。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所属企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利润表相关项目的调整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85,173,564,115.34	9,323,393.07	285,182,887,508.41
销售费用	5,872,191,310.73	-9,323,393.07	5,862,867,917.66

（三）2025 年度

1.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该问答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2026 年 1-3 月

无。

四、历史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4,533.36	2,791,075.67	2,658,679.75	3,920,17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217.43	1,256,452.77	1,665,999.70	1,781,696.84
衍生金融资产	112.30	117.80	1,066.63	861.82
应收票据	635,683.00	691,539.87	888,467.79	839,533.69
应收账款	7,936,577.40	7,740,593.07	7,786,012.26	7,796,446.26
应收款项融资	1,256,052.23	1,542,971.30	1,459,036.55	1,461,380.78
预付款项	1,824,349.13	1,500,456.22	1,668,859.79	1,767,027.31
其他应收款（合计）	958,590.22	910,210.65	723,070.45	966,8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0,233.10
存货	4,374,304.18	3,895,278.89	3,969,165.61	4,383,762.87
合同资产	2,432,952.78	2,103,163.60	1,828,753.64	1,239,832.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73.62	4,985.24	23,271.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516.78	288,301.10	311,171.59	170,150.41
其他流动资产	806,146.85	730,756.99	773,110.07	703,426.05
流动资产合计	24,789,009.29	23,455,903.19	23,756,665.43	25,141,36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5,041.17	135,329.98	222,129.16	135,3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16.34	95,787.84	94,984.37	164,80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20.48	46,220.74	54,932.42	54,647.65
长期应收款	474,393.56	417,983.15	439,587.41	564,743.85
长期股权投资	3,045,757.25	3,074,404.14	3,033,581.15	3,047,733.53
投资性房地产	218,975.22	222,706.51	241,828.86	242,321.68
固定资产（合计）	25,260,614.96	25,394,154.68	24,716,459.41	24,229,143.09
在建工程（合计）	3,793,719.00	4,128,080.97	4,711,554.24	3,860,783.36
使用权资产	231,969.14	223,757.92	260,341.47	213,320.06
无形资产	7,083,022.42	6,628,516.54	6,352,698.88	6,058,388.80
开发支出	406,904.32	400,602.61	324,546.33	285,209.53
商誉	3,363,535.47	3,357,294.12	3,613,787.69	3,393,418.43
长期待摊费用	631,532.51	635,185.73	653,647.21	707,9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548.00	1,265,908.90	1,170,657.33	1,108,033.16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440.20	1,317,932.68	1,396,188.15	1,302,25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4,590.04	47,343,866.50	47,286,924.10	45,368,090.97
资产总计	72,223,599.33	70,799,769.69	71,043,589.53	70,509,45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6,683.02	7,065,212.82	5,874,496.01	5,996,09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2,611.56
衍生金融负债	489.91	637.13	2,336.48	6,151.01
应付票据	3,201,409.99	3,154,973.30	3,001,571.00	3,709,879.42
应付账款	6,625,769.33	6,768,345.60	7,103,526.89	6,658,596.98
预收款项	24,462.38	5,862.80	5,446.79	2,641.38
合同负债	1,615,034.68	1,514,785.49	1,551,438.82	1,520,716.94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6.90	365,201.52	376,743.19	438,148.86
应交税费	391,193.02	451,261.69	455,037.43	457,492.6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82,359.88	1,292,938.68	925,411.82	834,03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0,465.96	5,822,474.29	6,811,506.96	6,364,358.15
其他流动负债	1,861,535.68	1,788,527.11	1,857,584.61	1,328,835.10
流动负债合计	27,786,230.76	28,230,220.42	27,965,099.99	27,319,56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97,743.21	11,692,230.89	12,760,818.12	14,592,220.35
应付债券	5,972,883.40	5,595,549.11	4,485,411.60	2,955,471.16
租赁负债	186,207.78	157,637.52	185,925.53	155,036.53
长期应付款（合计）	385,231.24	432,187.47	332,927.95	438,2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44.38	47,554.22	48,791.62	45,989.63
预计负债	372,779.85	363,766.88	336,049.66	365,1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064.84	487,110.40	478,566.09	455,413.3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5,162.91	619,030.71	594,246.96	529,18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23.04	112,805.97	103,414.24	98,55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5,440.64	19,507,873.17	19,326,151.78	19,635,310.96
负债合计	48,821,671.40	47,738,093.60	47,291,251.77	46,954,87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3,244.61	1,803,244.61	1,873,306.63	1,873,306.63
其它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44,763.61	326,865.85	425,706.46	526,196.89
其它综合收益	-90,946.39	-66,720.47	-56,895.33	-30,577.03
专项储备	47,641.81	32,848.49	30,850.42	28,772.14
盈余公积	4,108.23	4,108.23	4,108.23	4,108.23
未分配利润	2,114,410.98	2,104,777.01	2,381,964.95	2,341,3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222.84	4,205,123.70	4,659,041.35	4,743,150.0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8,705.09	18,856,552.39	19,093,296.41	18,811,4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1,927.93	23,061,676.09	23,752,337.76	23,554,580.38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23,599.33	70,799,769.69	71,043,589.53	70,509,454.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23,454.27	29,451,824.27	31,302,460.36	34,751,094.62
营业收入	6,120,089.81	29,436,137.16	31,280,979.49	34,734,886.26
利息收入	3,364.46	15,687.10	21,480.86	16,208.36
营业总成本	6,079,706.94	28,513,356.34	30,612,613.73	33,482,933.06
营业成本	5,020,111.01	23,780,834.31	25,766,177.01	28,517,356.41
利息支出	157.14	323.04	162.4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13	272.23	256.68	-
税金及附加	88,705.19	412,762.14	410,805.93	444,951.77
销售费用	139,945.27	623,074.98	608,321.34	587,219.13
管理费用	463,074.60	1,955,445.53	1,927,955.72	1,950,630.27
研发费用	165,971.68	956,682.68	1,003,915.04	1,073,732.28
财务费用	201,677.92	783,961.42	895,019.59	908,608.12
加：其他收益	35,172.97	359,033.24	437,168.65	389,071.37
投资收益	21,934.38	123,385.77	57,465.51	5,77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8,540.22	11,771.34	23,9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815.40	-4,265.25	-11,941.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341.88	21,264.34	3,473.67	-103,10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7.65	-798,680.08	-95,913.35	-80,30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79	-268,928.73	-151,733.93	-99,600.67
资产处置收益	38,720.58	59,842.13	156,554.00	196,092.23
汇兑收益	-24.40	-31.89	19.89	4.34
营业利润	160,859.19	434,352.72	1,096,881.06	1,576,095.69
加：营业外收入	14,769.20	68,260.82	98,462.10	181,777.95
减：营业外支出	10,382.11	174,788.01	60,767.46	71,497.29
利润总额	165,246.28	327,825.52	1,134,575.69	1,686,376.36
减：所得税	36,360.08	323,678.49	275,587.79	348,543.83
净利润	128,886.20	4,147.03	858,987.90	1,337,832.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147.03	858,987.90	1,337,83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9,252.23	265,244.29	799,392.79	1,197,5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3.97	-261,097.26	59,595.11	140,310.3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35.77	-15,665.63	-26,981.32	3,112.66
综合收益总额	90,050.43	-11,518.60	832,006.57	1,340,945.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17.20	259,403.80	33,276.80	1,234,536.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566.77	-270,922.40	798,729.77	106,408.7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1,747.03	27,788,124.57	30,219,527.09	35,479,45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3.02	16,628.33	22,769.71	16,208.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110,117.60	-110,11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02.25	268,562.58	302,361.24	400,29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02.27	1,893,270.61	2,359,062.16	2,155,4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054.58	29,966,586.09	33,013,837.81	37,941,34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8,767.60	19,724,638.09	22,450,038.13	26,309,510.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27.50	1,925.35	17,664.50	3,761.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630.99	444.24	43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15.31	3,370,702.62	3,315,980.56	3,403,1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768.17	1,824,697.62	1,740,773.83	2,076,96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64.89	2,009,705.76	2,349,740.14	2,663,8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988.46	26,932,300.44	29,874,641.40	34,457,5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33.89	3,034,285.65	3,139,196.41	3,483,7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699.79	3,113,860.82	3,757,769.17	2,706,49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2.36	148,096.49	54,867.02	68,87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20.32	253,957.39	114,075.93	260,81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4.40	5,400.33	22,632.23	80,68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51.30	665,067.24	558,330.80	304,07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828.17	4,186,382.29	4,507,675.14	3,420,94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627.06	1,501,591.58	2,017,609.75	2,593,0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474.75	3,066,675.77	4,036,200.36	3,802,89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42,670.24	403,183.46	32,535.3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0.47	456,900.93	1,224,966.87	522,21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32.27	5,367,838.51	7,681,960.45	6,950,7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5.90	-1,181,456.23	-3,174,285.31	-3,529,80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7.58	1,548,015.29	234,205.45	940,649.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015.29	100,965.18	390,113.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5,496.14	20,156,501.78	20,375,753.99	21,278,31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71.20	1,530,193.47	2,606,899.53	2,774,348.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634.93	23,234,710.53	23,216,858.98	24,993,31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1,035.00	20,403,636.36	19,750,191.55	19,791,94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298.45	1,341,629.25	1,452,716.69	1,893,89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6,883.74	607,202.66	844,14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62.33	3,147,478.10	3,108,029.07	3,550,0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995.77	24,892,743.71	24,310,937.31	25,235,87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39.16	-1,658,033.18	-1,094,078.34	-242,55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47.94	4,760.66	1,524.32	-2,99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53.23	199,556.90	-1,127,642.92	-291,602.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704.35	1,947,147.44	3,074,790.37	3,366,39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157.57	2,146,704.35	1,947,147.44	3,074,790.3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06.86	76,774.71	160,592.77	131,36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3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4,157.54	1,449,008.67	2,414,538.26	2,601,673.62
其他流动资产	2,233.50	2,181.82	109,620.13	312,086.39
流动资产合计	1,764,197.89	1,697,965.19	2,854,751.16	3,215,120.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29,818.79	5,329,818.79	3,633,433.01	3,322,207.01
固定资产（合计）	601.73	627.17	652.18	587.46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使用权资产	51,211.10	51,676.65	53,538.87	55,401.09
无形资产	3,274.58	3,370.67	1,481.00	1,481.00
开发支出	4,353.44	3,998.54	4,810.98	2,27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33	948.33	726.47	14,34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2,000.00	22,000.00	126,56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207.97	5,412,440.16	3,716,642.53	3,522,862.98
资产总计	7,154,405.87	7,110,405.35	6,571,393.69	6,737,98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88.45	400,550.25	250,432.88	80,344.67
应付职工薪酬	1,193.30	3,025.86	2,849.03	2,677.16
应交税费	20.21	31.74	32.51	27.62
其他应付款（合计）	729,473.07	672,174.24	364,759.65	225,20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98,864.70	916,463.18	1,311,186.64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	251,481.64	301,437.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10,975.03	2,026,128.44	1,835,974.25	1,619,44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8,050.00	1,583,828.91	2,230,043.78	2,860,537.38
应付债券	1,570,000.00	1,587,517.68	635,964.84	411,077.30
租赁负债	56,114.67	52,602.66	53,444.13	54,236.91
递延收益	157.40	166.25	201.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3,85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4,322.08	3,224,115.50	2,919,653.87	3,339,701.86
负债合计	5,315,297.10	5,250,243.94	4,755,628.11	4,959,14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3,244.61	1,803,244.61	1,873,306.63	1,873,306.63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08,985.02	208,985.02	78,923.00	5,249.00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	4,380.32
未分配利润	-173,120.86	-152,068.21	-136,464.05	-104,09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108.77	1,860,161.41	1,815,765.57	1,778,836.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108.77	1,860,161.41	1,815,765.57	1,778,83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4,405.87	7,110,405.35	6,571,393.69	6,737,983.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22.64	30.19	50.94
营业收入	-	22.64	30.19	50.9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成本	21,144.50	84,827.44	99,484.70	61,194.40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7.30	107.36	115.40	217.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922.92	16,755.89	25,320.07	17,511.84
研发费用	1,450.00	2,824.52	22,641.34	11,260.75
财务费用	16,754.28	65,139.67	51,407.89	32,204.80
加：其他收益	10.52	10.15	88.82	12.03
投资收益	-	85,254.54	97,104.18	107,64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4.9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3,79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1,133.98	459.89	-2,261.50	22,713.37
加：营业外收入	81.33	575.46	9.21	5.78
减：营业外支出	-	770.69	750.00	1,750.00
利润总额	-21,052.65	264.66	-3,002.29	20,969.14
减：所得税	-	-221.86	-230.33	656.60
净利润	-21,052.65	486.52	-2,771.97	20,312.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86.52	-2,771.97	20,312.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052.65	486.52	-2,771.97	20,312.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3.46	304,706.31	1,021,844.08	1,170,9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3.46	304,706.31	1,021,844.08	1,170,95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32	8,705.57	7617.79	8,93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	107.36	115.40	21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15	213,476.77	675,421.28	1,188,3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76	222,289.70	683,154.47	1,197,478.9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8.70	82,416.60	338,689.60	-26,5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12,99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199.64	97,104.18	104,56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9.66	351,934.12	320,341.79	29,15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9.66	477,133.77	417,445.97	146,71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35	1,272.27	1,888.35	2,36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900.00	326,226.00	146,5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00	290,000.00	-	2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1.35	772,172.27	328,114.35	350,9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1.70	-295,038.51	89,331.62	-204,1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73,674.00	5,24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719,999.29	897,000.00	2,463,74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19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	1,969,999.29	1,820,674.00	2,568,98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350.00	1,724,499.29	2,072,000.00	2,161,68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4.62	112,851.56	143,120.81	196,08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	3,844.59	4,342.24	8,57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74.85	1,841,195.44	2,219,463.05	2,366,35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15	128,803.84	-398,789.05	202,637.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7.85	-83,818.06	29,232.18	-28,071.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74.71	160,592.77	131,360.59	159,432.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06.86	76,774.71	160,592.77	159,432.34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64,533.36	4.52	2,791,075.67	3.94	2,658,679.75	3.74	3,920,178.48	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217.43	1.41	1,256,452.77	1.77	1,665,999.70	2.35	1,781,696.84	2.53
衍生金融资产	112.30	0.00	117.80	0.00	1,066.63	0.00	861.82	0.00
应收票据	635,683.00	0.88	691,539.87	0.98	888,467.79	1.25	839,533.69	1.19
应收账款	7,936,577.40	10.99	7,740,593.07	10.93	7,786,012.26	10.96	7,796,446.26	11.06
应收款项融资	1,256,052.23	1.74	1,542,971.30	2.18	1,459,036.55	2.05	1,461,380.78	2.07
预付款项	1,824,349.13	2.53	1,500,456.22	2.12	1,668,859.79	2.35	1,767,027.31	2.51
其他应收款（合计）	958,590.22	1.33	910,210.65	1.29	723,070.45	1.02	966,833.6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110,233.10	0.16
存货	4,374,304.18	6.06	3,895,278.89	5.50	3,969,165.61	5.59	4,383,762.87	6.22
合同资产	2,432,952.78	3.37	2,103,163.60	2.97	1,828,753.64	2.57	1,239,832.24	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73.62	0.01	4,985.24	0.01	23,271.61	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516.78	0.39	288,301.10	0.41	311,171.59	0.44	170,150.41	0.24
其他流动资产	806,146.85	1.12	730,756.99	1.03	773,110.07	1.09	703,426.05	1.00
流动资产合计	24,789,009.29	34.32	23,455,903.19	33.13	23,756,665.43	33.44	25,141,363.46	35.6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35,041.17	0.19	135,329.98	0.19	222,129.16	0.31	135,326.99	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16.34	0.13	95,787.84	0.14	94,984.37	0.13	164,806.44	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20.48	0.06	46,220.74	0.07	54,932.42	0.08	54,647.65	0.08
长期应收款	474,393.56	0.66	417,983.15	0.59	439,587.41	0.62	564,743.85	0.80
长期股权投资	3,045,757.25	4.22	3,074,404.14	4.34	3,033,581.15	4.27	3,047,733.53	4.32
投资性房地产	218,975.22	0.30	222,706.51	0.31	241,828.86	0.34	242,321.68	0.34
固定资产（合计）	25,260,614.96	34.98	25,394,154.68	35.87	24,716,459.41	34.79	24,229,143.09	34.36
在建工程（合计）	3,793,719.00	5.25	4,128,080.97	5.83	4,711,554.24	6.63	3,860,783.36	5.48
使用权资产	231,969.14	0.32	223,757.92	0.32	260,341.47	0.37	213,320.06	0.30
无形资产	7,083,022.42	9.81	6,628,516.54	9.36	6,352,698.88	8.94	6,058,388.80	8.59
开发支出	406,904.32	0.56	400,602.61	0.57	324,546.33	0.46	285,209.53	0.40
商誉	3,363,535.47	4.66	3,357,294.12	4.74	3,613,787.69	5.09	3,393,418.43	4.81
长期待摊费用	631,532.51	0.87	635,185.73	0.90	653,647.21	0.92	707,962.27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548.00	1.78	1,265,908.90	1.79	1,170,657.33	1.65	1,108,033.16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440.20	1.88	1,317,932.68	1.86	1,396,188.15	1.97	1,302,252.14	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4,590.04	65.68	47,343,866.50	66.87	47,286,924.10	66.56	45,368,090.97	64.34
---------	---------------	-------	---------------	-------	---------------	-------	---------------	-------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规模分别 70,509,454.43 万元、71,043,589.53 万元、70,799,769.69 万元和 72,223,599.33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3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41,363.46 万元、23,756,665.43 万元、23,455,903.19 万元和 24,789,009.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66%、33.44%、33.13%和 34.3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368,090.97 万元、47,286,924.10 万元、47,343,866.50 万元和 47,434,590.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34%、66.56%、66.87%和 65.68%，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从资产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两者比例相近，符合行业的普遍特点。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20,178.48 万元、2,658,679.75 万元、2,791,075.67 万元和 3,264,53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3.74%、3.94%和 4.52%，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32.18%，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货币资金占用较期初降低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4.98%，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16.96%。

发行人 2025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245.80	0.47%
银行存款	2,349,619.96	84.18%
其他货币资金	428,209.91	15.34%
合计	2,791,075.67	100.0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527,540.98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81,696.84 万元、1,665,999.70 万元、1,256,452.77 万元和 1,015,21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35%、1.77%和 1.41%。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降低 6.49%。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降低 24.5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降低 19.20%。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839,533.69 万元、888,467.79 万元、691,539.87 万元和 635,68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1.25%、0.98%和 0.88%。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长 5.83%，变化幅度不大。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减少 22.16%。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减少 8.08%。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96,446.26 万元、7,786,012.26 万元、7,740,593.07 万元和 7,936,577.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6%、10.96%、10.93%和 10.9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13%，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降低 0.58%，变化幅度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2.53%，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5,182.29	16.03	1,435,341.34	89.42	1,601,952.32	16.20	1,433,804.59	8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6,800.62	83.97	836,048.50	9.94	8,288,767.78	83.80	670,903.26	8.09

合计	10,011,982.91	-	2,271,389.84	-	9,890,720.11	-	2,104,707.85	-
----	---------------	---	--------------	---	--------------	---	--------------	---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27,392.29	50.21	5,142,439.74	51.99
1—2 年（含 2 年）	1,390,924.79	13.89	1,622,603.22	16.41
2—3 年（含 3 年）	861,625.70	8.61	797,872.62	8.07
3 年以上	2,732,040.14	27.29	2,327,804.52	23.54
小计	10,011,982.91	100.00	9,890,720.1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71,389.84		2,104,707.85	-
合计	7,740,593.072		7,786,012.26	-

（5）预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值分别为 1,767,027.31 万元、1,668,859.79 万元、1,500,456.22 万元和 1,824,349.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2.35%、2.12%和 2.53%。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5.56%。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降低 10.0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长 21.59%。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68.09%，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9.56%，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7.65%。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1,122,623.08	68.09	1,004.08	1,251,833.75	68.73	94.64
1-2 年（含 2 年）	157,643.75	9.56	363.11	150,053.18	8.24	1,547.90
2-3 年（含 3 年）	50,539.69	3.07	11.62	77,459.04	4.25	1,841.63
3 年以上	317,979.39	19.28	146,950.87	341,932.38	18.78	148,934.39
合计	1,648,785.91	100.00	148,329.68	1,821,278.35	100.00	152,418.56

(6) 其他应收款（合计）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无重大非经营往来款项。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966,833.60 万元、723,070.45 万元、910,210.65 万元和 958,590.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02%、1.29% 和 1.3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3 年末下降 25.1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4 年末下降 25.8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5 年末增长 5.32%。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单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509.83	37.44	725,259.60	96.00	788,348.33	43.84	784,208.43	99.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2,410.86	62.56	389,213.24	30.83	1,009,869.58	56.16	297,791.69	29.49
合计	2,017,920.69	-	1,114,472.84	-	1,798,217.91	-	1,082,000.12	-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108.28	17.65	191,030.05	10.62
1—2 年（含 2 年）	171,976.59	8.52	223,270.17	12.42
2—3 年（含 3 年）	176,687.13	8.76	124,725.76	6.94
3 年以上	1,313,148.69	65.07	1,259,191.93	70.02
小计	2,017,920.69	100.00	1,798,217.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14,472.84		1,082,000.12	-
合计	903,447.85		716,217.79	-

从账龄结构上看, 202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56,108.28 万元, 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17.65%。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26.17%。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稳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83,762.87 万元、3,969,165.61 万元、3,895,278.89 万元和 4,374,304.1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2%、5.59%、5.50%和 6.06%,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产成品)。2024 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9.46%。2025 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降低 1.86%。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长 12.30%。2025 年末存货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383.68	41,083.12	1,071,300.56	1,128,975.96	44,068.68	1,084,907.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6,866.48	7,393.22	649,473.26	632,257.26	9,456.03	622,801.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96,848.36	122,046.71	1,774,801.65	1,979,134.56	125,090.28	1,854,044.2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564.45	1,034.41	35,530.04	27,501.06	299.23	27,201.83
合同履约成本	128,510.69	3,071.35	125,439.34	122,021.75	4,586.47	117,435.29
其他	241,185.57	2,451.53	238,734.04	265,259.80	2,484.09	262,775.70
合计	4,072,359.22	177,080.34	3,895,278.89	4,155,150.39	185,984.79	3,969,165.6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239,832.24 万元、1,828,753.64 万元、2,103,163.60 万元和 2,432,952.78 万元，所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76%、2.57%、2.97%和 3.37%。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47.50%，主要受水泥行业影响结算速度较上期有所放缓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5.0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增长 15.68%，变化幅度不大。

(9)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047,733.53 万元、3,033,581.15 万元、3,074,404.14 万元和 3,045,75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4.27%、4.34%和 4.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降低 0.46%。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1.3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下降 0.93%，变化幅度不大。

(10)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29,143.09 万元、24,716,459.41 万元、25,394,154.68 万元和 25,260,61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6%、34.79%、35.87%和 34.9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01%。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2.7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下降 0.5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4,027,525.6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353,086.02 万元，账面价值 25,356,96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6,565.72	-	-	26,565.7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89,792.06	4,747,558.91	692,799.68	12,149,433.47
机器设备	23,776,519.58	11,676,002.39	603,067.57	11,497,449.63
运输工具	484,030.89	319,311.40	10,387.08	154,332.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1,626.53	420,884.91	3,313.13	267,428.50
其他	1,458,990.89	189,328.42	7,903.37	1,261,759.10
合计	44,027,525.68	17,353,086.02	1,317,470.83	25,356,968.82

(11)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860,783.36 万元、4,711,554.24 万元、4,128,080.97 万元和 3,793,719.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8%、6.63%、5.83%和 5.25%，主要是水泥业务新建或技改工程、新材料业务新建或技改工程、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等。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上升 22.04%。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下降 12.38%，变化幅度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下降 8.10%，变化幅度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4,246,042.56	122,493.71	4,123,548.85
工程物资	4,903.66	371.54	4,532.12
合计	4,250,946.22	122,865.25	4,128,080.97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2,865.25 万元。

(1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058,388.80 万元、6,352,698.88 万元、6,628,516.54 万元和 7,083,02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9%、8.94%、9.36%和 9.81%，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4.86%。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4.3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长 6.86%。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119,120.14	96,027.77	67,792.38
土地使用权	2,771,256.48	2,792,193.16	2,750,379.99
采矿权	3,055,682.66	2,876,523.12	2,794,766.27
专利权	287,282.06	246,449.21	175,171.90
非专利技术	197,429.01	161,467.87	141,851.96
商标权	15,529.23	16,996.06	17,366.55
其他	177,225.65	162,386.59	111,059.74
数据资源	4,991.31	655.10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8,516.54	6,352,698.88	6,058,388.80

(13) 商誉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 3,393,418.43 万元、3,613,787.69 万元、3,357,294.12 万元和 3,363,535.47 万元，所占资产比重为 4.81%、5.09%、4.74%和 4.66%。发行人商誉科目中占比较大的为基础建材板块，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响应国家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方针，以及公司的相关政策，坚持联合重组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联合重组战略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商誉占总资产之比亦维持相对高位。发行人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水泥企业联合重组所形成的商誉主要来自于北方水泥、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上升 6.49%。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下降 7.1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5 年末上升 0.19%。

发行人 2025 年末商誉构成账面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期末余额	占比
轻质建材板块	282,131.64	5.32
商混	845,743.42	15.95
水泥	3,701,937.05	69.80
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	102,412.90	1.93
贸易与物流板块	85,181.36	1.61
装备制造板块	21.33	0.00
工程服务	150,514.92	2.84
其他	135,989.28	2.56
账面原值合计	5,303,931.91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末商誉中水泥板块具体账面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期末余额	占比
川渝水泥资产组	733,076.79	19.80
广西水泥资产组	7,090.66	0.19
贵州水泥资产组	371,879.62	10.05
江西水泥资产组	123,925.22	3.35
内蒙水泥资产组	76,010.57	2.05
上海南方水泥资产组	388,823.89	10.50
韶关水泥资产组	32,487.11	0.88
云南水泥资产组	462,527.25	12.49
浙江水泥资产组	272,707.09	7.37
中联河南水泥资产组	243,207.49	6.57
中联山东水泥资产组	122,835.90	3.32
中南水泥湖南资产组	140,432.99	3.79
新疆水泥资产组	25,443.68	0.69
Société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	31,717.19	0.86
北方水泥	650,711.38	17.58
研究总院	807.80	0.02
地勘中心	1,735.54	0.05
其他	16,516.88	0.45
账面原值合计	3,701,937.05	10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2,252.14 万元、1,396,188.15 万元、1,317,932.68 万元和 1,360,440.20 万元，所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5%、1.97%、1.86%和 1.8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7.21%。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5.60%，变化幅度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 3.23%。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96,683.02	16.17	7,065,212.82	14.80	5,874,496.01	12.42	5,996,096.66	1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1.56	0.01
衍生金融负债	489.91	0.00	637.13	0.00	2,336.48	0.00	6,151.01	0.01
应付票据	3,201,409.99	6.56	3,154,973.30	6.61	3,001,571.00	6.35	3,709,879.42	7.90
应付账款	6,625,769.33	13.57	6,768,345.60	14.18	7,103,526.89	15.02	6,658,596.98	14.18
预收款项	24,462.38	0.05	5,862.80	0.01	5,446.79	0.01	2,641.38	0.01
合同负债	1,615,034.68	3.31	1,514,785.49	3.17	1,551,438.82	3.28	1,520,716.94	3.24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6.90	0.46	365,201.52	0.77	376,743.19	0.80	438,148.86	0.93
应交税费	391,193.02	0.80	451,261.69	0.95	455,037.43	0.96	457,492.66	0.9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82,359.88	2.42	1,292,938.68	2.71	925,411.82	1.96	834,034.37	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0,465.96	9.75	5,822,474.29	12.20	6,811,506.96	14.40	6,364,358.15	13.55
其他流动负债	1,861,535.68	3.81	1,788,527.11	3.75	1,857,584.61	3.93	1,328,835.10	2.83
流动负债合计	27,786,230.76	56.91	28,230,220.42	59.14	27,965,099.99	59.13	27,319,563.09	58.18

公司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897,743.21	26.42	11,692,230.89	24.49	12,760,818.12	26.98	14,592,220.35	31.08
应付债券	5,972,883.40	12.23	5,595,549.11	11.72	4,485,411.60	9.48	2,955,471.16	6.29
租赁负债	186,207.78	0.38	157,637.52	0.33	185,925.53	0.39	155,036.53	0.33
长期应付款（合计）	385,231.24	0.79	432,187.47	0.91	332,927.95	0.70	438,245.58	0.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44.38	0.09	47,554.22	0.10	48,791.62	0.10	45,989.63	0.10
预计负债	372,779.85	0.76	363,766.88	0.76	336,049.66	0.71	365,199.72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064.84	0.99	487,110.40	1.02	478,566.09	1.01	455,413.30	0.97
递延收益-非流	605,162.91	1.24	619,030.71	1.30	594,246.96	1.26	529,180.22	1.1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23.04	0.17	112,805.97	0.24	103,414.24	0.22	98,554.45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5,440.64	43.09	19,507,873.17	40.86	19,326,151.78	40.87	19,635,310.96	41.82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规模分别为 46,954,874.05 万元、47,291,251.77 万元、47,738,093.60 万元和 48,821,671.4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336,377.72 万元，增幅 0.72%。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增加 446,841.83 万元，增幅 0.9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3,577.80 万元，增幅为 2.27%。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19,563.09 万元、27,965,099.99 万元、28,230,220.42 万元和 27,786,230.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18%、59.13%、59.14%和 56.9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35,310.96 万元、19,326,151.78 万元、19,507,873.17 万元和 21,035,440.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82%、40.87%、40.86%和 43.09%，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96,096.66 万元、5,874,496.01 万元、7,065,212.82 万元和 7,896,683.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7%、12.42%、14.80%和 16.17%，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2.03%。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0.2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11.77%。

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59,285.94	0.84
抵押借款	35,594.64	0.50
保证借款	183,059.88	2.59
信用借款	6,787,272.36	96.07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合计	7,065,212.82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709,879.42 万元、3,001,571.00 万元、3,154,973.30 万元和 3,201,409.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0%、6.35%、6.61%和 6.5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5.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1.47%。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658,596.98 万元、7,103,526.89 万元、6,768,345.60 万元和 6,625,769.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8%、15.02%、14.18%和 13.5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8%。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7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11%，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3,230.91	75.84	5,630,833.67	79.27
1-2 年（含 2 年）	848,813.81	12.54	804,497.02	11.33
2-3 年（含 3 年）	325,746.28	4.81	336,977.31	4.74
3 年以上	460,554.60	6.80	331,218.89	4.66
合计	6,768,345.60	100.00	7,103,526.89	100.00

(4)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834,034.37 万元、925,411.82 万元、1,292,938.68 万元和 1,182,359.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96%、2.71%和 2.4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较 2024 年末增加 39.71%，主要系应付保证金等其他付款义务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5 年末减少 8.55%。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单计）款项性质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207,628.34
其中：拆借本金及利息	174,905.48
应付保证金	243,774.17
应付股权转让等	213,826.94
应付待垫款	24,934.94
代收款项	48,870.64
履约保证金	29,654.52
应付采矿权费	19,185.64
应付押金	15,891.72
项目拨款	10,091.70
投标保证金	17,118.38
服务费	18,945.31
应付水电费	2,179.18
职工安置费	7,116.97
职工社保费用	9,858.62
专项基金	14,314.88
应付保险费	1,521.2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364,358.15 万元、6,811,506.96 万元、5,822,474.29 万元和 4,760,465.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5%、14.40%、12.20%和 9.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7.03%。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14.52%。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下降 18.24%。

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2,366.78	80.76	4,995,562.05	73.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3,493.50	14.14	1,583,450.86	23.2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2,495.64	3.65	173,003.90	2.5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60.78	0.81	59,388.33	0.87
其他	36,957.59	0.63	101.82	0.00
合计	5,822,474.29	100.00	6,811,506.96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8,835.10 万元、1,857,584.61 万元、1,788,527.11 万元和 1,861,535.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3.93%、3.75%和 3.8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39.79%，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融资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3.7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4.08%。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债券	1,219,532.35
预提费用	11,605.29
待转销项税额	122,930.39
其他	434,459.07
合计	1,788,527.11

(7) 长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592,220.35 万元、12,760,818.12 万元、11,692,230.89 万元和 12,897,743.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8%、26.98%、24.49%和 26.4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8.3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10.31%。

(8) 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955,471.16 万元、4,485,411.60 万元、5,595,549.11 万元和 5,972,883.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9.48%、11.72%和 12.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7%，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债券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6.74%。

发行人本部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	期限
26 中建材集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23	2026-12-18	10	0.7397
26 中建材集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23	2026-12-18	10	0.7397
25 中建材集 SCP007（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26	2026-05-23	25	0.7397
25 中建材集 MTN006（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8-07	2030-08-07	10	5
25 中建材集 MTN005（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7-21	2035-07-21	25	10
25 中建材集 MTN004（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6-16	2035-06-16	15	10
25 中建材集 MTN003（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6-11	2035-06-11	18	10
25 中建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03-31	2030-03-31	16	5
25 中建材集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5-03-06	2030-03-06	10	5
24 中建材集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2-05	2025-06-03	5	0.4932
24 中建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11-05	2027-11-05	15	3
24 中建材集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9-25	2025-06-20	25	0.7342
建材集 K1	公司债	2024-09-18	2027-09-18	20	3
24 中建材集 MTN001A(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4-08-09	2029-08-09	10	5
24 中建材集 MTN001B(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4-08-09	2034-08-09	10	10
23 中建材集 SCP001(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5-05	2023-06-30	10	0.153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803,244.61	7.71	1,803,244.61	7.82	1,873,306.63	7.89	1,873,306.63	7.95
资本公积	344,763.61	1.47	326,865.85	1.42	425,706.46	1.79	526,196.89	2.23
其他综合收益	-90,946.39	-0.39	-66,720.47	-0.29	-56,895.33	-0.24	-30,577.03	-0.13
专项储备	47,641.81	0.20	32,848.49	0.14	30,850.42	0.13	28,772.14	0.1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余公积	4,108.23	0.02	4,108.23	0.02	4,108.23	0.02	4,108.23	0.02
未分配利润	2,114,410.98	9.04	2,104,777.01	9.13	2,381,964.95	10.03	2,341,343.22	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222.84	18.05	4,205,123.70	18.23	4,659,041.35	19.62	4,743,150.07	20.14
少数股东权益	19,178,705.09	81.95	18,856,552.39	81.77	19,093,296.41	80.38	18,811,430.31	79.86
股东权益合计	23,401,927.93	100.00	23,061,676.09	100.00	23,752,337.76	100.00	23,554,580.38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3,554,580.38 万元、23,752,337.76 万元、23,061,676.09 万元及 23,401,927.9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43,150.07 万元、4,659,041.35 万元、4,205,123.70 万元和 4,223,222.8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4%、19.62%、18.23% 和 18.05%。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811,430.31 万元、19,093,296.41 万元、18,856,552.39 万元和 19,178,705.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86%、80.38%、81.77% 和 81.95%。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873,306.63 万元、1,873,306.63 万元、1,803,244.61 万元和 1,803,244.61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95%、7.89%、7.82% 和 7.71%。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26,196.89 万元、425,706.46 万元、326,865.85 万元和 344,763.61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3%、1.79%、1.42% 和 1.47%。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341,343.22 万元、2,381,964.95 万元、2,104,777.01 万元和 2,114,410.98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94%、10.03%、9.13% 和 9.04%。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0,577.03 万元、-56,895.33 万元、-66,720.47 万元和-90,946.39 万元, 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13%、-0.24%、-0.29%和-0.3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23,454.27	29,451,824.27	31,302,460.36	34,751,094.62
营业总成本	6,079,706.94	28,513,356.34	30,612,613.73	33,482,933.06
营业利润	160,859.19	434,352.72	1,096,881.06	1,576,095.69
利润总额	165,246.28	327,825.52	1,134,575.69	1,686,376.36
净利润	128,886.20	4,147.03	858,987.90	1,337,832.53
销售费用	139,945.27	623,074.98	608,321.34	587,219.13
管理费用	463,074.60	1,955,445.53	1,927,955.72	1,950,630.27
研发费用	165,971.68	956,682.68	1,003,915.04	1,073,732.28
财务费用	201,677.92	783,961.42	895,019.59	908,608.12
营业毛利率	17.97%	19.21%	17.63%	17.90%
净资产收益率	0.55%	0.02%	3.62%	5.68%
总资产报酬率	0.18%	0.01%	1.21%	1.90%

注: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已年化;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1) 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751,094.62 万元、31,302,460.36 万元、29,451,824.27 万元和 6,123,454.27 万元。2024 年,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448,634.26 万元, 降幅 9.92%。2025 年,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1,850,636.09 万元, 降幅 5.91%。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受到基础建材下游端需求减弱, 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波动所致。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33,482,933.06万元、30,612,613.73万元、28,513,356.34万元和6,079,706.94万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23年减少2,870,319.33万元,降幅8.57%。2025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24年减少2,099,257.39万元,降幅6.86%。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总体呈减少趋势,主要是随着营业总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变动。

(3) 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4,520,189.80万元、4,435,211.69万元、4,319,164.61万元和970,669.4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1%、14.17%、14.67%和15.85%。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587,219.13万元、608,321.34万元、623,074.98万元和139,945.27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1,950,630.27万元、1,927,955.72万元、1,955,445.53万元和463,074.60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908,608.12万元、895,019.59万元、783,961.42万元和201,677.92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1,073,732.28万元、1,003,915.04万元、956,682.68万元和165,971.68万元。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576,095.69万元、1,096,881.06万元、434,352.72万元和160,859.19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86,376.36万元、1,134,575.69万元、327,825.52万元和165,246.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7,832.53万元、858,987.90万元、4,147.03万元和128,886.20万元。

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3年减少551,800.67万元,降幅32.72%。202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4年减少806,750.17万元,降幅71.11%。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478,844.63万元,降幅35.79%。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2年减少854,840.87万元,降幅99.52%。主要原因系受基础建材板块营利减少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持续下跌,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建材业务和新材料业务,2023年以来受到基础建材下游端需求减弱,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波动;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以及新材料板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90%、17.63%、19.21% 和 17.9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8%、3.62%、0.02% 和 0.55%。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39,945.27	2.29	623,074.98	2.12	608,321.34	1.94	587,219.13	1.69
管理费用	463,074.60	7.56	1,955,445.53	6.64	1,927,955.72	6.16	1,950,630.27	5.62
财务费用	201,677.92	3.29	783,961.42	2.66	895,019.59	2.86	908,608.12	2.62
研发费用	165,971.68	2.71	956,682.68	3.25	1,003,915.04	3.21	1,073,732.28	3.09
合计	970,669.47	15.85	4,319,164.61	14.67	4,435,211.69	14.17	4,520,189.80	13.01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20,189.80 万元、4,435,211.69 万元、4,319,164.61 万元和 970,669.4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14.17%、14.67% 和 15.85%,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小幅波动趋势。

销售费用方面,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7,219.13 万元、608,321.34 万元、623,074.98 万元和 139,945.2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94%、2.12% 和 2.29%。2023-2025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管理费用方面,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0,630.27 万元、1,927,955.72 万元、1,955,445.53 万元和 463,074.6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6.16%、6.64% 和 7.56%。2023-2025 年度, 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财务费用方面,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8,608.12 万元、895,019.59 万元、783,961.42 万元和 201,677.9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86%、2.66% 和 3.29%。2023-2025 年度, 财务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研发费用方面，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3,732.28 万元 1,003,915.04 万元、956,682.68 万元和 165,97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3.21%、3.25%和 2.71%。2023-2025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33.89	3,034,285.65	3,139,196.41	3,483,7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054.58	29,966,586.09	33,013,837.81	37,941,3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988.46	26,932,300.44	29,874,641.40	34,457,59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5.90	-1,181,456.23	-3,174,285.31	-3,529,80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828.17	4,186,382.29	4,507,675.14	3,420,94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32.27	5,367,838.51	7,681,960.45	6,950,74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39.16	-1,658,033.18	-1,094,078.34	-242,5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634.93	23,234,710.53	23,216,858.98	24,993,31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995.77	24,892,743.71	24,310,937.31	25,235,874.0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53.23	199,556.90	-1,127,642.92	-291,602.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941,348.01 万元、33,013,837.81 万元、29,966,586.09 万元和 6,034,054.5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457,598.08 万元、29,874,641.40 万元、26,932,300.44 万元和 6,941,988.46 万元。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3,749.93 万元、3,139,196.41 万元、3,034,285.65 万元和-907,933.8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减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20,944.80 万元、4,507,675.14 万元、4,186,382.29 万元和 875,828.1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50,745.15 万元、7,681,960.45 万元、5,367,838.51 万元和 815,432.27 万元。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9,800.35 万元、-3,174,285.31 万元、-1,181,456.23 万元和 60,395.9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993,315.14 万元、23,216,858.98 万元、23,234,710.53 万元和 7,346,634.9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235,874.02 万元、24,310,937.31 万元、24,892,743.71 万元和 6,054,995.77 万元。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558.88 万元、-1,094,078.34 万元、-1,658,033.18 万元和 1,291,639.16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9	0.83	0.85	0.92
速动比率	0.73	0.69	0.71	0.76
资产负债率	67.60%	67.43%	66.57%	66.59%
EBITDA（亿元）	-	337.20	402.71	483.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4.13	4.45	4.5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9%、66.57%、67.43%和 67.6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近三年保持稳定，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5、0.83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1、0.69 和 0.73。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保持稳定。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3.79	4.01	4.43
存货周转率	1.21	6.05	6.17	6.34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42	0.44	0.49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49、0.44、0.42 和 0.0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3、4.01、3.79 和 0.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4、6.17、6.05 和 1.21。

202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不大。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到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公司周转率有所减缓。

（六）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0,799,769.69	71,043,589.53	-0.34%	正常经营
总负债	47,738,093.60	47,291,251.77	0.94%	正常经营
净资产	23,061,676.09	23,752,337.76	-2.91%	正常经营
营业收入	29,436,137.16	31,280,979.49	-5.90%	受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市场需求不足，主产品价格下行所致
营业利润	434,352.72	1,096,881.06	-60.40%	受基础建材板块营利减少影响
净利润	4,147.03	858,987.90	-99.52%	受基础建材板块营利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285.65	3,139,196.41	-3.34%	受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市场需求不足，主产品价格下行所致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146.13 亿元。

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负债	短期借款	706.52	22.46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24	14.95
	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88.62	2.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2	0.1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25.08	3.9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69.22	37.15
	应付债券	559.55	17.79
	租赁负债	15.76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2	0.20
合计		3,146.1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类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及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787,272.36	96.07	9,704,681.57	83.00	16,491,953.93	87.92
保证借款	183,059.88	2.59	835,954.04	7.15	1,019,013.92	5.43
抵押借款	35,594.64	0.50	1,148,895.28	9.83	1,184,489.92	6.31
质押借款	59,285.94	0.84	2,700.00	0.02	61,985.94	0.33
合计	7,065,212.82	100.00	11,692,230.89	100.00	18,757,443.71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30,000.00	1.85%	2023/9/4	2026/9/3	信用
	建设银行	200,000.00	2.15%	2023/1/19	2028/1/18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0.00	2.15%	2023/8/25	2028/8/24	信用
	交通银行	196,000.00	1.95%	2023/12/25	2026/3/28	信用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	150,000.00	2.05%	2022/11/23	2027/11/22	信用
	建设银行	150,000.00	2.15%	2023/3/23	2028/3/22	信用
	中国银行	144,000.00	1.90%	2023/9/19	2026/9/18	信用
	中国银行	124,600.00	1.90%	2023/9/6	2026/9/5	信用
	建设银行	120,000.00	2.11%	2025/3/26	2026/3/25	信用
合计		1,514,600.00				

（二）发行人存续期债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当前余额约 967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集 MTN002B	8	3.99	2020/3/31	2030/3/31	10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1A(科创票据)	10	2.07	2024/8/9	2029/8/9	5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1B(科创票据)	10	2.37	2024/8/9	2034/8/9	10
	公司债	建材集 K1	20	2.12	2024/9/18	2027/9/18	3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2	15	2.28	2024/11/5	2027/11/5	3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1（科创票据）	10	2.11	2025/3/6	2030/3/6	5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2	16	2.18	2025/3/31	2030/3/31	5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3（科创债）	18	2.21	2025/6/11	2035/6/11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4（科创债）	15	2.19	2025/6/16	2035/6/16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5（科创债）	25	2.14	2025/7/21	2035/7/21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6（科创债）	10	1.88	2025/8/7	2030/8/7	5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建材集 SCP001	10	1.48	2026/3/23	2026/12/18	0.74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建材集 SCP002	10	1.48	2026/3/23	2026/12/18	0.74
中国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债	建材 K23	18	1.67	2026/7/3	2029/7/3	3
	公司债	建材 K22	8	1.72	2026/6/3	2031/6/3	5
	公司债	建材 K20	20	1.85	2026/03/09	2031/03/09	5
	公司债	建材 K17	20	1.77	2026/01/22	2029/01/22	3
	公司债	建材 K16	30	1.95	2025/11/13	2030/11/13	5
	公司债	建材 YK21	21	2.10	2025/10/16	2028/10/16	3
	公司债	建材 K13	10	1.93	2025/10/14	2028/10/14	3
	公司债	建材 YK20	15	2.05	2025/7/28	2030/7/28	5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公司债	建材 YK19	15	1.98	2025/7/28	2028/7/28	3
	公司债	建材 YK18	10	1.95	2025/7/3	2030/7/3	5
	公司债	建材 YK16	8	2.06	2025/6/3	2030/6/3	5
	公司债	建材 YK15	5	1.90	2025/6/3	2028/6/3	3
	公司债	建材 YK14	8	2.07	2025/4/10	2030/4/10	5
	公司债	建材 YK13	8	1.99	2025/4/10	2028/4/10	3
	公司债	建材 YK12	10	2.13	2025/2/24	2030/2/24	5+N
	公司债	建材 YK11	20	2.08	2025/2/24	2028/2/24	3+N
	公司债	建材 K12	10	1.87	2025/1/13	2030/1/13	5
	公司债	建材 K11	10	1.74	2025/1/13	2028/1/13	3
	公司债	建材 K9	20	2.3	2024/11/4	2027/11/4	3
	公司债	24 建材 K8	10	2.19	2024/9/20	2029/9/20	5
	公司债	24 建材 K6	15	2.05	2024/8/14	2027/8/14	3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 MTN001	15	2.06	2024/7/31	2027/7/31	3
	公司债	24 建材 K5	15	2.30	2024/7/8	2029/7/8	5
	公司债	24 建材 K2	15	2.29	2024/4/25	2027/4/25	3
	公司债	建材 YK08	10	2.90	2023/8/24	2026/8/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08	7	3.40	2021/11/8	2026/11/8	5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4.38	2019/9/16	202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4.55	2019/8/5	2029/8/5	1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天山材料 MTN003(科创债)	10	1.89	2026/7/16	2031/7/16	5
	中期票据	26 天山材料 MTN002(科创债)	15	1.87	2026/3/13	2029/3/13	3
	中期票据	25 天山材料 MTN001	10	1.98	2025/9/17	2028/9/17	3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公司债	24 天材 K3	10	2.44	2024/6/5	2029/6/5	5
	公司债	24 天山 K1	20	2.38	2024/4/24	2027/4/24	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南方水泥 MTN002	10	1.92	2026/8/3	2031/8/3	5
	中期票据	26 南方水泥 MTN001	15	2.01	2026/3/19	2031/3/19	5
	公司债	23 南方 01	5	2.95	2023/11/23	2026/11/23	3
	公司债	21 南方 06	15	3.43	2021/8/9	2026/8/9	5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西南水泥 SCP001	6	1.53	2026/4/16	2026/11/27	0.6164
	中期票据	25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0	2025/10/28	2028/10/28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2A	3	2.40	2024/7/15	2029/7/15	5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2B	7	2.25	2024/7/15	2027/7/15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1	10	2.30	2024/6/3	2027/6/3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3	5	2.18	2024/8/19	2027/8/19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材科技 SCP002	5	1.36	2026/6/4	2027/2/26	0.7316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材科技 SCP001	5	1.42	2026/4/23	2026/12/30	0.6877
	公司债	25 中材 K3	7	1.98	2025/12/8	2028/12/8	3
	公司债	24 中材 K2	8	2.00	2024/8/7	2027/8/7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中材国工 MTN002（科创债）	3.5	1.66	2026/4/20	2029/4/20	3
	中期票据	26 中材国工 MTN001（科创债）	3.5	1.66	2026/4/20	2029/4/20	3
	公司债	24 国工 K1	7	2.34	2024/9/5	2029/9/5	5
	超短期融资券	26 凯盛科技 SCP001	8	1.45	2026/6/9	2026/11/3	0.4301
	公司债	凯盛 YK17	5	2.10	2026/04/16	2029/4/16	3
	公司债	凯盛 YK16	2	2.00	2026/04/16	2028/4/16	2
	公司债	凯盛 YK15	5	2.23	2025/11/20	2028/11/20	3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凯盛 YK14	3	2.10	2025/11/20	2027/11/20	2
	公司债	25 凯盛 K1	10	2.09	2025/08/28	2028/08/28	3
	公司债	凯盛 YK13	6	2.29	2025/08/11	2028/08/11	3
	公司债	凯盛 YK12	2	2.09	2025/08/11	2027/08/11	2
	公司债	凯盛 YK11	5	2.29	2025/6/9	2028/6/9	3+N
	公司债	凯盛 YK10	5	2.18	2025/6/9	2027/6/9	2+N
	中期票据	24 凯盛科技 GN001	10	2.46	2024/10/23	2027/10/23	3
	公司债	24 凯盛 K1	10	2.15	2024/8/13	2027/8/13	3
	公司债	凯盛 YK09	5	2.38	2024/7/15	2027/7/15	3+N
	公司债	凯盛 YK06	2	3.37	2023/8/21	2026/8/21	3+N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6	9	1.41	2026/7/15	2027/3/26	0.6959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5	9	1.41	2026/7/14	2027/3/25	0.6959
	中期票据	26 北新建材 MTN002	3.5	1.53	2026/7/7	2027/7/8	1.0027
	中期票据	26 北新建材 MTN001	3.5	1.50	2026/7/6	2027/7/7	1.002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1	10	1.47	2026/3/24	2026/8/27	0.427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联投资 SCP001	4	1.55	2026/7/17	2027/4/9	0.7288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3B	5	2.4	2024/12/2	2029/12/2	5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3A	15	2.24	2024/12/2	2027/12/2	3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2B	10	2.40	2024/6/17	2029/6/17	5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2A	5	2.28	2024/6/17	2027/6/17	3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1	15	2.50	2024/5/9	2027/5/9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6	5	1.53	2026/7/8	2027/3/12	0.676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5	4	1.47	2026/6/3	2027/2/26	0.7342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4	5	1.45	2026/05/13	2026/09/18	0.350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3	5	1.53	2026/04/15	2026/12/18	0.676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1(科创债)	5	1.68	2026/03/04	2026/11/27	0.7342
	超短期融资券	25 巨石 SCP008(科创债)	3	1.70	2025/11/19	2026/08/14	0.7342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7(科创债)	2	2.04	2025/09/26	2028/09/26	3.0000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2	3	2.00	2025/4/17	2028/4/17	3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1	5	2.15	2025/2/27	2028/2/27	3
	中期票据	24 巨石 MTN002	5	2.08	2024/8/2	2027/8/2	3
	中期票据	24 巨石 MTN001	5	2.43	2024/4/17	2027/4/1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国检转债	8	0.2	2024/10/17	2030/10/17	6
合计			967.00	-	-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名单如下：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合营企业	1.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3.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4.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8.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徐州泽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11.鹤壁恒源合力实业有限公司
	12.河北耀华福裕玻璃有限公司
	13.辽宁金中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天津浚鑫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3.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6.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7.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越南富美超白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9.国新创投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耀华特种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
11.InvestmentinAlliedInsuranceCompany
12.SinoBrickCompanyZimbabwe(Pvt)Ltd
13.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4.孟加拉玛格丽纸厂
15.山东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山东优科尚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EUROQUIMICAPAINTS,S.A.
18.山东航天威能科技有限公司
19.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1.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22.内蒙古先进陶瓷设计院有限公司
23.江西工陶院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成都非金属矿物资供应站
26.虎石新材料（宜兴）有限公司
27.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29.《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30.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5.国建联盟传媒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6.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上饶市瑞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8.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42.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44.北京新材中筑科技有限公司
45.江西亿丰矿业有限公司
46.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9.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北京朝来万通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2.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3.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4.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55.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56.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7.内蒙古蒙原水泥有限公司
58.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
59.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61.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62.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63.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64.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5.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68.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69.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安徽展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73.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5.葫芦岛海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7.合肥中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富沛（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79.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葛洲坝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84.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5.中天建材（淄博）装备有限公司
86.枞阳东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7.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88.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89.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1.北京国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93.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4.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95.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99.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100.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1.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102.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太原西山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104.禄劝国顺采石工程有限公司
105.白山市绿诚矿业有限公司
106.苏州倍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山东中建八局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8.共成复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9.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中国国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1.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浙江优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4.新疆风电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115.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四川环球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17.《企业观察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18.合肥国材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950.80	市场定价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6.50	市场定价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40.00	市场定价
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326.28	市场定价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384.86	市场定价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62.80	市场定价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62.23	市场定价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93.45	市场定价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00.95	市场定价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08.69	市场定价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46.81	市场定价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93.68	市场定价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86.14	市场定价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9.28	市场定价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77.47	市场定价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12.60	市场定价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560.63	市场定价
文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22.31	市场定价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05.74	市场定价
济宁华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064.88	市场定价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82.20	市场定价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1.04	市场定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815.15	市场定价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78.83	市场定价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827.66	市场定价
QUARTZ LOGISTICS INC.	其他关联方	12,537.88	市场定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715.77	市场定价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17.24	市场定价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6,083.73	市场定价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068.85	市场定价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	其他关联方	3,029.50	市场定价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其他关联方	1,345.92	市场定价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其他关联方	3,205.59	市场定价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L.	其他关联方	6,069.14	市场定价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37.80	市场定价
沂水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35.76	市场定价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53.46	市场定价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67.82	市场定价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8.29	市场定价

滨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4.04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14,218.40	市场定价
合计		560,250.17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47,296.78	市场定价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076.09	市场定价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001.67	市场定价
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03.35	市场定价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468.04	市场定价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02.16	市场定价
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48.22	市场定价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41.70	市场定价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48.44	市场定价
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08.27	市场定价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71.31	市场定价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84.15	市场定价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84.62	市场定价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74.92	市场定价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38.25	市场定价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879.19	市场定价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78.47	市场定价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63.35	市场定价
烟台兴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5.51	市场定价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82.85	市场定价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51.58	市场定价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9.10	市场定价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2.22	市场定价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98.12	市场定价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23.90	市场定价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09.08	市场定价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99.22	市场定价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24.81	市场定价
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1.13	市场定价

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8.66	市场定价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0.23	市场定价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05.62	市场定价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1.66	市场定价
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23.97	市场定价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99.96	市场定价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28.88	市场定价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246.53	市场定价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44.95	市场定价
唐山森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070.00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21,160.51	市场定价
合计		219,877.48	

3、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8.27	市场定价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0.06	市场定价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00	市场定价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03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236.85	市场定价
合计		1,027.22	-

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840.22	市场定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13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汇总		185.98	市场定价
合计		1,148.33	-

4、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长春市四通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9.86	6.76
辽源市金刚水泥厂	应收账款	106.30	2.76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47.14	23.82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7.19	1.23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74	1.64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6.60	15.18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6.10	2.30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0.73	4.96
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74.93	22.27
山东泉兴晶石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7.28	4.93
长春市双阳区东龙白灰厂	应收账款	643.92	643.92
喀左丛元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01.33	14.39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0.52	5.49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42.36	35.48
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0.17	2.25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51.63	8.56
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1.74	1.01
烟台兴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6.69	2.40
济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70	1.01
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9.75	16.29
扎赉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6.98	4.56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3.42	284.51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20	3.09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1.36	22.28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70	2.86
康达（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91.94	299.13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57.82	1,474.79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00	3.41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4.33	15.04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27	13.06
合肥中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02.72	22.9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48.89	734.45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32.83	511.65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23.98	980.87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2.63	13.99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84	3.5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8.80	118.80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9.48	9.51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14.87	-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20	-
北京国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65	-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83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60.00	11.94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06.72	3,676.05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0.49	316.10
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4.93	1.62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5.30	-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17.27	-
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09.61	9.1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7.01	11.0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2.90	173.3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8.37	17.8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5.55	7.28
济宁华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0.09	11.5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77	2.0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3.34	2.5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79	0.5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1.76	2.21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8.94	8.5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39.15	27.09
文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1.52	-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83.21	-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1.39	-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9.95	-
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4.57	-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7.98	-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16	-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45	-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8.87	-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40.91	72.08
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	500.00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6.00	30.30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9.00	63.80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4.00	52.80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38	127.38
中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233.00	-
中玻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41.87	-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109.19	-
唐山森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22.26	-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4.93	28.89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16.92	-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7.16	-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2.23	168.64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应收账款	672.02	-
唐山森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2.68	-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2.21	-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1.09	-
吉林省园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0.00	-
宿迁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6.62	-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5.98	-
中玻智造（威海）功能玻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6.50	-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7.83	-
通辽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4.00	-
森普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4.44	-
凯盛君恒（蚌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77	-
商丘凯盛宏浚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96	-
福建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6.82	-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账款	4,631.80	861.06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131.10	-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880.00	-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155.84	-
越南富美超白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57.40	-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股利	22.50	-
徐长勇	其他应收款	6,940.03	6,940.03
孙艳波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000.00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131.10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1.50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43.70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24.20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35	71.82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304.50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07	13.79
枞阳中材东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87	10.08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

保定海中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53	14.76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0.00	6,300.00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6.74	899.37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75	-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7.95	364.24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8.50	-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4.06	3,544.06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44	-
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44.84	10,435.01
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94.10	5,194.10
北京博雅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6.15	2,761.92
苏州阳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49	-
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45.44	7,245.44
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00	-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秦皇岛国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59.05	-
蚌埠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50.00	-
河北耀华福裕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9.60	2,434.20
SINGULUSTECHNOLOGIESGroup（新格拉斯）	其他应收款	4,522.01	-
南京顺通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8.81	-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4.71	1.15
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1.88	-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85	629.85
南京中轻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68	-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13	-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98	-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67	-
其他小额汇总	其他应收款	1,639.19	390.62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60.35	16.03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00.12	33.43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62.46	16.25
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75.20	18.76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39.87	1,188.28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09.93	11.19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617.04	217.68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94.77	153.45
甘肃凯盛大光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9,121.07	791.21
蒙欣巴音嘎啦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34,678.58	-
Orda Glass Ltd LLP.	合同资产	9,920.07	-

福建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57.79	-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69.00	-
宿迁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153.84	-
TOO Orda Glass LTD	合同资产	3,776.25	-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129.78	-
其他小额汇总	合同资产	204.87	7.65
山东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8.45	-
山东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06.73	-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5.61	-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96.55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08.10	-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60.00	-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04.24	-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4.70	-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4.11	-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220.18	-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300.57	-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38.83	-
文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9.58	-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136.12	-
其他小额汇总	预付账款	812.46	-
辽源金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8.22	-
辽源金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1.07	-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4.28	-
中建（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5.57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37.25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85.65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17.54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75	-
安徽长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75.23	-
平阴山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63	-
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6.14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8.21	-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648.33	-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02.66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25.15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8.96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4.42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2.22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2.22	-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207.79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260.25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1.69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1.36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5.14	-
中才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8.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4.42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7.62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4.42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00	-
北京博雅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00	-
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71.08	-
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451.92	-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01	-
中建材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9.10	-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94.25	-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35.04	-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8.06	-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6.10	-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1.40	-
QUARTZ LOGISTICS INC.	应付账款	1,013.40	-
共成复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9.25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2.00	-
威海中玻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4.78	-
中玻（杭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9.25	-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7.00	-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账款	5,780.66	-

天水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6,158.00	-
缙海荣	应付股利	108.55	-
宁夏青峡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71.50	-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峡星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207.17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87.78	-
合肥纳吉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股利	584.94	-
王怀林	应付股利	102.01	-
内丘县康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184.00	-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20.73	-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606.54	-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3,334.00	-
江西金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01.85	-
聂海平	应付股利	292.81	-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422.67	-
佛山市高明区兴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30.33	-
徐州嘉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90.98	-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股利	327.58	-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84.05	-
成都安美科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16	-
王怀林	其他应付款	109.04	-
内蒙古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82.40	-
陈超	其他应付款	1,579.32	-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2.37	-
南阳市同益混凝土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82.15	-
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9.69	-
龚建国	其他应付款	152.56	-
揭庆伙	其他应付款	408.25	-
江西金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9.66	-
聂海平	其他应付款	959.43	-
张传厚	其他应付款	349.18	-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2.24	-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45.00	-
德州晶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蚌埠中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35.23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44.48	-
王忠利	其他应付款	480.00	-
王双立	其他应付款	436.80	-
德州晶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4.31	-
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9.92	-
其他小额汇总	其他应付款	929.06	-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5.41	-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2.30	-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3.19	-
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10.35	-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91.87	-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1.63	-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42.48	-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281.12	-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1,246.53	-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6.15	-
其他小额汇总	合同负债	843.58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12,569.19	-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1,103.64	-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252.08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1,956.74	-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600.81	-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185.31	-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2,804.53	-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L.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783.24	-
其他小额汇总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22.85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余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贸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裁决，裁决要求西南水泥在扣除矿权、在建工程后续支出及未收回债权后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8,393.93 万元。该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 年 4 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西南水泥在收到中国贸仲终局裁决后，于 2022 年 2 月已向昆明中院提交债权债务抵消执行异议书。以上案件，西南水泥于 2024 年 4 月进一步向昆明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程序，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昆明中院依法做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裁定。自此，该案裁决书对西南水泥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法律效力，西南水泥也无需履行相关支付义务。

针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隐匿债务、或有负债、应收债权未实现、股权交易、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及西南水泥代付个人所得税及利息、仲裁费用等共计 103,116.31 万元。该案件正在重新仲裁程序中。

此外，针对谭国仁在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19 日法院裁判未支持云南永保诉讼请求，该案已结案。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1、建材股份减值补偿承诺

2021 年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材股份等 26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00%股权、南方水泥 85.10%股权、西南水泥 79.93%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保证天山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山股份与建材股份签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根据《减值补偿协议》之约定，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8,825,252.06 万元，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即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天山股份应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天山股份应对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期末价值（具体为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发生减值，则建材股份就该等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其重组中所获得的天山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由天山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中国建材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如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建材股份过往年度已补偿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在计算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天山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标的资产 2023 年度的减值测试已

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113 号《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建材股东权益价值估值 6,821,970.92 万元与交易作价 8,825,252.06 万元相比下降 2,003,281.14 万元，减值额为 2,003,281.14 万元。

2、建材股份业绩补偿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天山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建材股份与天山股份签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业绩补偿是中建材股份对《减值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的补充，中建材股份仅在《减值补偿协议》项下其就减值补偿期间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的合计值小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为重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即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天山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其中，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即实现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上述实现净利润仅限于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份额，且不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仅限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且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3,551,824.03 万元。如发生中建材股份须向天山股份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天山股份应在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90 日内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中建材股份；中建材股份应在收到天山股份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天山股份或天山股份指定的标的公司。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06 号）。发行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仅限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且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3,551,824.03 万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为 1,372,696.07 万元，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2,179,127.96 万元，鉴于此，中国建材股份需以股权和现金对发行人进行补偿，补偿总额 217.91 亿元。

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末根据估算减值区间范围为 202.59-196.74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收回股份赔付 199.665 亿元以及对应股份承诺期间已实施的分红 9.2867 亿元，可收回现金补偿 18.2477 亿元，相关应收款项已计入财务报表，不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损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113 号《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额为 2,003,281.14 万元，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补偿股份的数量如下：

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2,003,281.14 万元）/发行价格（12.90 元/股）-中国建材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0 股）=1,552,931,120 股。

天山股份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中国建材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 1,552,931,120 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同时，中国建材须向天山股份返还前述补偿股份在减值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相应现金股利 110,879.28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2,179,127.96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国建材应向天山股份现金补偿金额如下：中国建材应补偿的净利润金额=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2,179,127.96 万元)-减值补偿期间中国建材应补偿的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的合计值 (2,003,281.14 万元) =175,846.81 万元。

3、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山股份已收到中国建材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75,846.81 万元，业绩补偿方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山股份已收到中国建材返还的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 110,879.28 万元。根据减值补偿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国建材应向天山股份予以补偿 1,552,931,120 股股份；2024 年 5 月 15 日，天山股份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公告日期届满，天山股份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程序。

（四）行政处罚情况

2023 至 2025 年，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1,780,43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644,371.32	36.19
应收票据	25,286.46	1.42
应收账款	9,910.00	0.56
在建工程	198,691.00	11.16
固定资产	197,576.22	11.10
无形资产	698,507.09	39.23
其他	6,089.21	0.34
合计	1,780,431.30	100.00

注 1：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注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受限，主要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从事重大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规模较大的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二）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购买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包括跟汇率挂钩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三）发行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为中国巨石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行人与中国巨石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结合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的进展，就发行人内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及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和中材科技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2、中国建材集团对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自 2017 年 3 月与中国中材集团正式合并以来，积极调研和组织关于解决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论证工作，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下属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充分论证，中国建材集团已启动了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的整合方案。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合并协议，待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中国建材将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吸并中材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材股份将予以注销，中国建材集团将通过中国建材控股并统一管理上述 2 家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

待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整合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会继续研究论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涉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因此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国建材集团尚无明确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但为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巨石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 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国巨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巨石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中国巨石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巨石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1、凯盛科技

截至 2025 年末，凯盛科技海外投资主要为港股上市的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凯盛科技对中国玻璃控股的投资额为 1.07 亿港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22.68%。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地在百慕大，注册资本 1.8 亿港币，主要办公地址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6 楼 2608 室。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平板玻璃和国内最大的镀膜玻璃生产商。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并销售一系列镀膜建筑玻璃和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玻璃，并在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玻璃领域占据国内玻璃行业高端技术地位。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数十项国家和世界级玻璃产品专利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拥有在线 LOW-E 玻璃和在线 TCO 玻璃技术的三家公司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该等产品全套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是国内在线镀膜玻璃技术研发的领导者。

根据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凯盛科技向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收购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56,424,621 股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凯盛科技共持有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416,424,621 股股份，相当于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的约 23.01%，因而成为其最大股东。凯盛科技收购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目的在于进行玻璃行业的整合。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玻璃拥有浮法玻璃生产线 15 条，日熔化量达 8,600 吨，中国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实际运行 13 条，未运行生产线包括 1 条在建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以及 2 条处于冷修技改阶段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中国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建筑、汽车、太阳能发电、家装及家电领域的无色玻璃、有色玻璃、镀膜玻璃、节能及新能源玻璃。此外，中国玻璃现拥有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 2 条，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3 条离线低辐射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节能建筑玻璃；5 条太阳能反射镜生产线，主要生产聚光反射镜；以及一家中性药玻生产线工程装备及技术服务公司，为下游企业提供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75.23 亿元，总负债 12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47.00 亿元。2025 年度，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4.58 亿元，净利润-48.93 亿元。

2、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的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全球营销网络以及埃及的海外生产基地。在政府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和挑战，通过直接投资和兼并重组两种方式，公司持续推进“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深。

(1) 全球营销网络的海外投资情况

在营销的全球布局方面，中国巨石已在美国、韩国、意大利、加拿大、西班牙、法国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助力中国巨石的产品销往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区域的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借力于公司海外销售的全球化布局。

中国巨石海外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海外总销售额的 70%左右，成为中国巨石海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方式。未来随着埃及生产线的扩建以及美国生产线的新建，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量或直销比，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对于不同品种的玻纤产品的需求，从而提升整体效益。

(2) 生产基地的海外投资情况

为加快建设全球产业布局，规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中国巨石在埃及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玻纤生产线。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实地考察和对比分析，中国巨石认为埃及在经济环境、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适于投资设厂。巨石埃及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700 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 99%，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各出资 0.5%，实际出资金额为 6,700 万美元。2015 年巨石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对巨石埃及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9,5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巨石埃及注册资本为 16,200 万美元。2020 年巨石集团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份，转让后，巨石集团持有巨石埃及 75.01%股权。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

截至 2025 年末，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546.2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5.5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8.8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34.15 亿元人民币。

①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投产）：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设立的海外玻纤生产基地，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位于国家级境外投资工业园区——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现建成并投产的一期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2,330.95 万美元，于 2011 年年内通过相关审批程序，于 201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点火，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试车生产，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目前全线生产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较高水平。

该项目对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建厂经验，为深入开展国际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标志着公司已充分具备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应对国际竞争的条件和能力。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二期（已投产）：巨石埃及公司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5 月投产，目前该条生产线满载运行，生产稳定，效益显著。为提升公司海外产能规模，优化全球布局，公司于 2015 年初启动了巨石埃及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1 条，总投资 18,805 万美元，项目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由自筹资金投入，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自筹资金置换并投入，目前，已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为本项目募集资金约 9.5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系不涉及新征土地。建设位置为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地块。境内审批方面，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的备案登记（浙发改境外备字〔2015〕2 号），浙江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100 号）；境外审批方面，因巨石埃及一期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埃及工业发展局（ID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

批准（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第〔01000353〕号文件），根据埃及当地规定，公司仅需在该批文的基础上向 IDA 提出关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IDA 已经同意巨石埃及公司对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将年产量批复为 20 万吨。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18 日，二期项目点火投产，生产线主体建设已全部完工。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6%，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 5.44 年。将进一步提升巨石埃及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的战略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

②巨石埃及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三期（已投产）：

高性能玻璃纤维凭借其高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性能等，广泛用于新能源、环保、节能、交通等新兴产业，应用规模迅速提升。近年来，随着风电的快速发展，风电叶片等新能源市场在内的新兴产业市场占据高性能玻纤市场份额的 50%。2014 年欧洲地区风电用纱需求约 13 万吨，高性能玻纤需求总量超过 25 万吨；中东、印度等周边市场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需求也接近 10 万吨。欧盟、中东及印度的玻璃纤维生产难以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应用于高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后的市场销售提供了极大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附加值，本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分析和调研，未来市场应有针对地倾向高性能玻纤产品市场（欧洲风电市场、中东高压管道市场等）；同时鉴于公司自身本拥有高性能玻纤，包括高性能环保配方 E6、耐腐蚀无氟无硼配方 E6-CR、高模量高强度配方 E7 等的配方专利，产品应用范围包括风电用纱、电绝缘领域产品；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以上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实施埃及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在高性能玻璃纤维板块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7%，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 5.30 年，经济效益显著。在更好满足欧盟、中东和印度等周边市场对高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的刚性需求，为公司在欧洲等地开拓更具广阔的市场空间。

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并于当地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点火。

③巨石美国年产 9.6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美国是玻璃纤维需求大国，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预计其对玻纤产品年需求量将在 100 万吨以上，并且美国的玻纤消费以基建、交通为主，对玻纤材料技术要求较高，这也意味着对高附加值玻纤产品需求较强。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了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美元，同时计划投资 29,748.3 万美元建设产能 8 万吨/年的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 季度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年。

在美国本土设厂，物流及关税成本可冲抵高人力成本，再者美国原料、能源价格较低，且拥有极强的人才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更为紧密和完善的产品服务。在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海外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全球化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产品的海外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有效提高，产品辐射范围扩大，有助于降低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后续实现更好更平稳地发展，公司对巨石美国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5,000 万美元，用于巨石美国工厂生产线扩建及漏板加工车间建设，其中公司按 70% 出资比例需增资 3,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扩建，原规划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9.6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铂铑合金漏板加工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9,748.27 万美元增加至 34,748.27 万美元。

目前该项目于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18 日成功点火。

（五）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建材股份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发行人子公司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建材股份 H 股及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

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2017 年 9 月 8 日，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阅通过了吸收合并的方案，并对吸收合并方案进行了公告。2017 年 12 月 6 日，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建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建材股份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本次合并。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告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

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六）资产重组情况

1、工程板块重组

（1）中材国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未纳入 A 股上市公司的工程板块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1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以及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100%股权。2021 年 4 月 21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工程板块重组的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3 日，中材国际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1-052 号），根据该公告，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中材国际尚需就申请材料中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2021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2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中材国际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2021 年 8 月 25 日，中材国际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材国际向建材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为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建材股份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 2022 年中材国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中材国际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7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10 日，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材国际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中材国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为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建材股份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水泥板块重组

(1) 天山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未纳入 A 股上市公司的水泥板块资产，标的资产包括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9.927365%股权以及西南水泥 95.71659%股权；同时天山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水泥板块重组已分别获得建材股份董事会和天山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1 年 9 月 9 日，天山股份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重组及买断交易发出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核准天山股份向发行人及独立卖方（排除卖方除外）发行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9 月 29 日，天山股份披露《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相关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天山股份名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建材股份披露《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转让标的股权予天山水泥已获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建材股份披露公告，天山股份根据重组及买断交易发行的 7,300,082,968 股对价股份的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而该等对价股份将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建材股份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2022 年 2 月，天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6 名投资者发行 314,616,887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7,327,974.50 元。建材股份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建材股份披露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权及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建材股份下属上市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水泥”）与每名独立认购人分别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以现金为代价向该独立认购人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天山水泥向独立认购人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将导致建材股份所持的天山水泥股权比例减少约 3.19%（经四舍五入调整），由于天山水泥于认购事项交割后仍将为建材股份的附属公司，天山水泥的财务业绩将继续并入建材股份的财务报表。建材股份预计不会就认购事项取得任何损益。

2022 年 4 月 15 日，建材股份披露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建议重组事项的公告》，建材股份下属公司天山水泥正在筹划重组事项，该事项若得实施，将涉及宁夏建材发行股份，且可能构成宁夏建材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实现水泥业务板块整合，推动解决建材股份的子公司天山水泥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水泥资产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转让（以下简称“建议水泥资产重组”），拟由天山水泥以现金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水泥资产”）。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建材股份于标的水泥资产的间接经济权益将上升。

水泥板块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为天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建材股份仍为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

(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建议资产重组”），拟由祁连山通过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置换及就置出标的资产的价值与置入标的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其六个标的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2022 年 5 月 11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有关祁连山以置出标的资产的置换及就差额部分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祁连山将不再为建材股份的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建材股份的附属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一份托管意向协议，拟将祁连山的水泥业务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财务报表由中国交建或中国城乡的财务报表合并。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定价基准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及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等对建议吸收合并条款的修订。修订原因为宁夏建材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需要调整建议吸收合并的交易方案以更新定价基准日重新锁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订立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中材集团作为特定对象参与宁夏建材的拟议配售事项。

2022 年 12 月 28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资产重组的对价等事宜。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将不再为建材股份的附属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订立了托管协议，约定在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拟于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将祁连山水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祁连山水泥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

202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 号），同日，祁连山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置出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的工商登记以及置入标的资产过户至祁连山的工商登记已完成。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订立的关于托管标的的托管协议已生效。此外，祁连山根据交易对价差额向中国交建发行 1,110,869,947 股股份及向中国城乡发行 174,548,252 股股份的登记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而该等对价股份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为实现水泥业务板块整合，推动解决建材股份的子公司天山水泥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水泥资产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转让（以下简称“建议水泥资产重组”），拟由天山水泥以现金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

控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水泥资产”）。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建材股份于标的水泥资产的间接经济权益将上升。

宁夏建材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的间接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意向书”），有关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以下简称“建议吸收合并”）。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宁夏建材收购标的水泥资产，代价为天山水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其为宁夏建材的全资附属公司）增资。同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吸收合并协议，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建议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不会导致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的实质控制的变更。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宁夏建材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为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它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金额为 9,525.2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19.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505.61 亿元。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2025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用信金额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1,038.11	395.41	642.70
中国农业银行	931.08	448.98	482.10
中国银行	857.09	317.22	539.87
交通银行	750.18	229.53	520.65
财务公司	649.18	223.74	425.44
中国进出口银行	493.84	174.31	319.53
招商银行	422.99	128.36	294.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58.30	119.77	238.53
中国工商银行	356.82	154.13	202.69
中信银行	351.16	41.02	310.14
北京银行	282.68	57.63	225.05
宁波银行	267.57	18.76	248.81
中国民生银行	252.30	51.69	200.61
兴业银行	232.63	25.24	207.39
中国光大银行	218.91	52.87	166.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11.44	66.80	144.64
广发银行	206.50	73.69	132.81
华夏银行	173.76	34.84	138.92
平安银行	171.78	39.51	132.27
上海银行	150.44	53.81	96.63
浙商银行	148.95	4.53	144.42
北京农商行	146.10	37.94	108.16
Deutsche Bank	95.11	21.22	73.89
国家开发银行	80.62	46.33	34.29
汇丰银行	73.52	21.95	51.57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用信金额	尚未使用额度
杭州银行	70.85	14.43	56.42
江苏银行	49.42	21.44	27.98
其他金融机构	483.89	144.46	339.43
合计	9,525.22	3,019.61	6,505.61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全部未还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三、债券存续情况

（一）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当前余额约 967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集 MTN002B	8	3.99	2020/3/31	2030/3/31	10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1A(科创票据)	10	2.07	2024/8/9	2029/8/9	5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1B(科创票据)	10	2.37	2024/8/9	2034/8/9	10
	公司债	建材集 K1	20	2.12	2024/9/18	2027/9/18	3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集 MTN002	15	2.28	2024/11/5	2027/11/5	3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1（科创票据）	10	2.11	2025/3/6	2030/3/6	5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2	16	2.18	2025/3/31	2030/3/31	5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3（科创债）	18	2.21	2025/6/11	2035/6/11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4（科创债）	15	2.19	2025/6/16	2035/6/16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5（科创债）	25	2.14	2025/7/21	2035/7/21	10
	中期票据	25 中建材集 MTN006（科创债）	10	1.88	2025/8/7	2030/8/7	5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建材集 SCP001	10	1.48	2026/3/23	2026/12/18	0.74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建材集 SCP002	10	1.48	2026/3/23	2026/12/18	0.74
中国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债	建材 K23	18	1.67	2026/7/3	2029/7/3	3
	公司债	建材 K22	8	1.72	2026/6/3	2031/6/3	5
	公司债	建材 K20	20	1.85	2026/03/09	2031/03/09	5
	公司债	建材 K17	20	1.77	2026/01/22	2029/01/22	3
	公司债	建材 K16	30	1.95	2025/11/13	2030/11/13	5
	公司债	建材 YK21	21	2.10	2025/10/16	2028/10/16	3
	公司债	建材 K13	10	1.93	2025/10/14	2028/10/14	3
	公司债	建材 YK20	15	2.05	2025/7/28	2030/7/28	5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公司债	建材 YK19	15	1.98	2025/7/28	2028/7/28	3
	公司债	建材 YK18	10	1.95	2025/7/3	2030/7/3	5
	公司债	建材 YK16	8	2.06	2025/6/3	2030/6/3	5
	公司债	建材 YK15	5	1.90	2025/6/3	2028/6/3	3
	公司债	建材 YK14	8	2.07	2025/4/10	2030/4/10	5
	公司债	建材 YK13	8	1.99	2025/4/10	2028/4/10	3
	公司债	建材 YK12	10	2.13	2025/2/24	2030/2/24	5+N
	公司债	建材 YK11	20	2.08	2025/2/24	2028/2/24	3+N
	公司债	建材 K12	10	1.87	2025/1/13	2030/1/13	5
	公司债	建材 K11	10	1.74	2025/1/13	2028/1/13	3
	公司债	建材 K9	20	2.3	2024/11/4	2027/11/4	3
	公司债	24 建材 K8	10	2.19	2024/9/20	2029/9/20	5
	公司债	24 建材 K6	15	2.05	2024/8/14	2027/8/14	3
	中期票据	24 中建材 MTN001	15	2.06	2024/7/31	2027/7/31	3
	公司债	24 建材 K5	15	2.30	2024/7/8	2029/7/8	5
	公司债	24 建材 K2	15	2.29	2024/4/25	2027/4/25	3
	公司债	建材 YK08	10	2.90	2023/8/24	2026/8/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08	7	3.40	2021/11/8	2026/11/8	5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4.38	2019/9/16	202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4.55	2019/8/5	2029/8/5	1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天山材料 MTN003(科创债)	10	1.89	2026/7/16	2031/7/16	5
	中期票据	26 天山材料 MTN002(科创债)	15	1.87	2026/3/13	2029/3/13	3
	中期票据	25 天山材料 MTN001	10	1.98	2025/9/17	2028/9/17	3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公司债	24 天材 K3	10	2.44	2024/6/5	2029/6/5	5
	公司债	24 天山 K1	20	2.38	2024/4/24	2027/4/24	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南方水泥 MTN002	10	1.92	2026/8/3	2031/8/3	5
	中期票据	26 南方水泥 MTN001	15	2.01	2026/3/19	2031/3/19	5
	公司债	23 南方 01	5	2.95	2023/11/23	2026/11/23	3
	公司债	21 南方 06	15	3.43	2021/8/9	2026/8/9	5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西南水泥 SCP001	6	1.53	2026/4/16	2026/11/27	0.6164
	中期票据	25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0	2025/10/28	2028/10/28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2A	3	2.40	2024/7/15	2029/7/15	5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2B	7	2.25	2024/7/15	2027/7/15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1	10	2.30	2024/6/3	2027/6/3	3
	中期票据	24 西南水泥 MTN003	5	2.18	2024/8/19	2027/8/19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材科技 SCP002	5	1.36	2026/6/4	2027/2/26	0.7316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材科技 SCP001	5	1.42	2026/4/23	2026/12/30	0.6877
	公司债	25 中材 K3	7	1.98	2025/12/8	2028/12/8	3
	公司债	24 中材 K2	8	2.00	2024/8/7	2027/8/7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中材国工 MTN002（科创债）	3.5	1.66	2026/4/20	2029/4/20	3
	中期票据	26 中材国工 MTN001（科创债）	3.5	1.66	2026/4/20	2029/4/20	3
	公司债	24 国工 K1	7	2.34	2024/9/5	2029/9/5	5
	超短期融资券	26 凯盛科技 SCP001	8	1.45	2026/6/9	2026/11/3	0.4301
	公司债	凯盛 YK17	5	2.10	2026/04/16	2029/4/16	3
	公司债	凯盛 YK16	2	2.00	2026/04/16	2028/4/16	2
	公司债	凯盛 YK15	5	2.23	2025/11/20	2028/11/20	3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凯盛 YK14	3	2.10	2025/11/20	2027/11/20	2
	公司债	25 凯盛 K1	10	2.09	2025/08/28	2028/08/28	3
	公司债	凯盛 YK13	6	2.29	2025/08/11	2028/08/11	3
	公司债	凯盛 YK12	2	2.09	2025/08/11	2027/08/11	2
	公司债	凯盛 YK11	5	2.29	2025/6/9	2028/6/9	3+N
	公司债	凯盛 YK10	5	2.18	2025/6/9	2027/6/9	2+N
	中期票据	24 凯盛科技 GN001	10	2.46	2024/10/23	2027/10/23	3
	公司债	24 凯盛 K1	10	2.15	2024/8/13	2027/8/13	3
	公司债	凯盛 YK09	5	2.38	2024/7/15	2027/7/15	3+N
	公司债	凯盛 YK06	2	3.37	2023/8/21	2026/8/21	3+N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6	9	1.41	2026/7/15	2027/3/26	0.6959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5	9	1.41	2026/7/14	2027/3/25	0.6959
	中期票据	26 北新建材 MTN002	3.5	1.53	2026/7/7	2027/7/8	1.0027
	中期票据	26 北新建材 MTN001	3.5	1.50	2026/7/6	2027/7/7	1.002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北新建材 SCP001	10	1.47	2026/3/24	2026/8/27	0.427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联投资 SCP001	4	1.55	2026/7/17	2027/4/9	0.7288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3B	5	2.4	2024/12/2	2029/12/2	5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3A	15	2.24	2024/12/2	2027/12/2	3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2B	10	2.40	2024/6/17	2029/6/17	5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2A	5	2.28	2024/6/17	2027/6/17	3
	中期票据	24 中联投资 MTN001	15	2.50	2024/5/9	2027/5/9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6	5	1.53	2026/7/8	2027/3/12	0.676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5	4	1.47	2026/6/3	2027/2/26	0.7342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4	5	1.45	2026/05/13	2026/09/18	0.350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3	5	1.53	2026/04/15	2026/12/18	0.6767
	超短期融资券	26 巨石 SCP001(科创债)	5	1.68	2026/03/04	2026/11/27	0.7342
	超短期融资券	25 巨石 SCP008(科创债)	3	1.70	2025/11/19	2026/08/14	0.7342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7(科创债)	2	2.04	2025/09/26	2028/09/26	3.0000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2	3	2.00	2025/4/17	2028/4/17	3
	中期票据	25 巨石 MTN001	5	2.15	2025/2/27	2028/2/27	3
	中期票据	24 巨石 MTN002	5	2.08	2024/8/2	2027/8/2	3
	中期票据	24 巨石 MTN001	5	2.43	2024/4/17	2027/4/1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国检转债	8	0.2	2024/10/17	2030/10/17	6
合计			967.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永续票据会计初始确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票据会计初始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YK21	21	2.10	2025-10-16	3+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20	15	2.05	2025-07-24	5+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9	15	1.98	2025-07-24	3+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8	10	1.95	2025-07-01	5+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6	8	2.06	2025-05-29	5+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5	5	1.9	2025-05-29	3+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4	8	2.07	2025-04-08	5+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3	8	1.99	2025-04-08	3+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2	15	2.13	2025/2/24	5+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建材 YK11	15	2.08	2025/2/24	3+N	普通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建材 YK08	10	2.90	2023/8/24	3+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 YK17	5	2.10	2026/4/16	3+N	次级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6	2	2.00	2026/4/16	2+N	次级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5	5	2.23	2025-11-20	3+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4	3	2.10	2025-11-20	2+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3	6	2.29	2025-08-07	3+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2	2	2.09	2025-08-07	2+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凯盛 YK11	5	2.29	2025/6/9	3+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10	5	2.18	2025/6/9	2+N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09	5	2.38	2024/7/15	3+N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凯盛 YK06	2	3.37	2023/8/21	3+N	次级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合计	-	170	-	-	-	-	-	-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及发行阶段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公司债、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出具了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

现对大华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1) 大华因承接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本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本所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学传、倪荣，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荣、倪荣，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荣、倪荣，均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分别为 110101480606、110001540204、11010148026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3) 大华在为发行人执行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大华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及发行项目审计质量，大华出具的上述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注册及发行上述相关文件的效力。

大华承诺行政处罚期内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各类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企业主体评级下调、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等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

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集团财务部牵头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集团各部室、各成员企业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财务负责人或主管职能部门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所需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财务部或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送达有关领导审阅。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指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职务：总会计师

姓名：邓长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010-68138099

电子邮件：zml@cnbm.com.cn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3、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六、专项披露

鉴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按照中市协发[2025]86号通知要求，如果存续期公司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发行人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尹中沅

联系方式：010-6019075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朔黄发展大厦7层

邮箱：yinzhongyuan@bankofbeijing.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

yinzhongyuan@bankofbeijing.com.cn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朔黄发展大厦7层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

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和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 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联系人：张曼璐

电话：010-68138095

传真：010-68138088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长清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10-68138099

电子邮件：zml@cnbm.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四、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瓮宇、赵立洋

电话：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6

邮政编码：025-86775906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晏国哲、郭婕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刘学传

传真：010-8011-5555-530804

邮政编码：100039

七、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6 号）；
- (二)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查询地址：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zqfxgg/20240923/2967977.html?cp=zqfx>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联系人：张曼璐

联系电话：010-68138099

牵头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100%
- (7)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11)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5)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盖章页)

